

股票简称：上海银行

股票代码：6012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2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时间：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行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1、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说明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本行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关于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的说明

为保护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虽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但仍依据相关法规设置了法定回售条款。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3、关于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67.09 亿元，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如果本行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4、关于可转债价格波动的说明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本行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本行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5、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本行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本行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行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风险。同时，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本行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等多

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本行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本行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本行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行股价仍有可能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本行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的规定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6、关于可转债信用等级的说明

新世纪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新世纪出具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 A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新世纪将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本行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本次可转债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7、关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1) 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政策,相关规定如下:

“本行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可进行中期分红。本行董事会在拟定分配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将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本行在盈利年度可分配股利。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并在满足本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本行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该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本款所述特殊情况是指：

（一）资本充足率已低于监管标准，或预期实施现金分红后当年末资本充足率将低于监管标准的情况；

（二）已计提准备金未达到财政部门规定要求的情况；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四）其他本行认为实施现金分红可能影响股东长期利益的情况。

本行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行根据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本行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行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含税）（元）	4.00	4.50	5.00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百万元）	5,682.61	4,917.64	3,902.89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19,257.59	16,994.04	15,328.50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9.51%	28.94%	25.4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4.35%		

最近三年，本行现金分红（含税）总额为 145.03 亿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4.35%。

8、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本行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前，本行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的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本行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并承担财务成本，正常情况下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的财务成本，不会造成本行总体收益的减少；极端情况下，如果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的财务成本，则本行的税后利润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本行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本行原有股东持股比例、本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行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行原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考虑到本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

收益率、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下降，为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根据本行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提案，本行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 A 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强化资本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深化改革创新、推动业务发展模式转变；加强风险管理、确保资产质量稳定；注重股东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9、本行面临社会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国内资本市场发展、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对本行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从经济金融形势看，全球政治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全球经济增长的同步性降低，全球经济金融脆弱性有所上升，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正常化趋势不变，中美贸易摩擦短期有望缓解但中长期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本行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境内。而我国经济面临下行压力，金融市场波动加大，银行经营环境更加复杂多变，部分区域与行业的风险依然不容忽视。

从面临的外部冲击因素看，伴随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分化，以及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国内金融市场利率和汇率未来走势的不确定性将有所上升，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配置策略及流动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竞争环境看，在金融业扩大开放、大幅放宽市场准入、金融科技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银行业竞争压力将日益加大。

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包括自然灾害、传染病的爆发、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中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10、关于本行 2020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的提示

本行本次发行前尚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本行 2020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4 日。根据本行 2020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20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8.85 亿元。根据业绩快报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

预计，本行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2018、2019、2020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10
释义	11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5
一、本行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27
第二节 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31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31
二、本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33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36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3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36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55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56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5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9
一、资产负债分析	59
二、盈利能力分析	86
三、现金流量分析	104
四、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分析	108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12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112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4
一、备查文件	114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11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发行人/上海银行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根据本行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提案，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三年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本行章程	指	本行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指公司章程是本行于 2020 年 12 月获上海银保监局核准的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银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世纪/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公司/联和投资	指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联和资产管理公司	指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港集团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桑坦德银行/桑坦德	指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BANCO SANTANDER,S.A.）
TCL 科技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银投资公司/建银投资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商业银行	指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闵行村镇	指	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宁村镇	指	江苏江宁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崇州村镇	指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衢江村镇	指	浙江衢州衢江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银香港	指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银国际	指	上银国际有限公司

上银基金	指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瑞金	指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尚诚消费金融公司	指	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巴塞尔协议 I	指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1988 年制定并通过的《巴塞尔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巴塞尔协议 II	指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2004 年 6 月 26 日正式发表的《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 12 日正式发表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
新金融工具准则/新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资本管理办法》	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次级债券/次级债	指	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先于商业银行股权资本、列于其他负债之后的债券/债务，符合条件的次级债券可计入附属资本
二级资本债券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含有减记条款的债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商业银行二级资本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

		类贷款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除非文中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ank of Shanghai Co., Ltd.

法定代表人：金煜

注册资本：14,206,528,700 人民币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李晓红、杜进朝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传真：021-68476215

公司网址：www.bosc.cn

成立日期：1996 年 1 月 30 日

金融业务许可证号：B0139H23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57510M

普通股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股票简称：上海银行

普通股股票代码：601229

优先股挂牌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29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提案已经本行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提案已经本行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9]352 号），同意本行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事项。

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0]229 号），同意上海银行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 A 股可转债。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2 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要点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80%、第三年为 1.50%、第四年为 2.80%、第五年为 3.50%、第六年为 4.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1 月 25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1 月 29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

8、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本行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2、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1.0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

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本行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行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 修正程序

如本行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普通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普通股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2、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

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额向本行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普通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 A 股普通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本行 A 股普通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407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可转债手数，每 1 手（10 张，1,000 元）为一个申购单位。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 A 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 A 股普通股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部分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16、募集资金用途

本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2020 年 12 月 2 日，本行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提案，同意将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有效期及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前述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均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

（三）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本行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行偿付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 ⑦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行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本行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本行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③本行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本行董事会；
- 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及 10% 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②本行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行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本行董事会确定。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①债券发行人；
- 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本行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长主持。在本行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本行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 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③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

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⑥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6)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同意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 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存储账户。

(五) 本次可转债信用评级情况

本行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新世纪出具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六)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七) 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

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本次可转债的保荐及承销费将根据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最终确定，律师费、会计师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用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3,000.00
律师费用	77.00
会计师费用	99.00
资信评级费用	30.00
发行手续费用	204.90
信息披露费用	168.00
合计	3,578.90

（八）承销期间停、复牌安排

本次可转债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2021年1月21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21年1月22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下申购日	正常交易
T 2021年1月25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申购日	正常交易
T+1 2021年1月26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21年1月27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结果缴款；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缴款	正常交易
T+3 2021年1月28日	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认最终配售结果	正常交易
T+4 2021年1月29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本行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九）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行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煜

经办人员：杜进朝、陈永健、饶越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传真：021-6847621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保荐代表人：刘登舟、金利成

项目协办人：俎春雷

项目成员：徐岚、花浩翔、李元晨、董志成、章明德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 36 层

联系电话：021-38674780

传真：021-38909062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签字律师：刘东亚、黄晓雪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签字会计师：金乃雯、张晨晨

住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签字会计师：周章、胡亮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01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01

联系电话：021-23233214

传真：021-23238800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签字分析师：李萍、艾紫薇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63224502

传真：021-33070219

（六）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36467864989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传真：021-58899400

第二节 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普通股股份总数	14,206,528,700	100.00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0,385,374	4.30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610,385,374	4.3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610,385,374	4.30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96,143,326	95.70
1、人民币普通股	13,596,143,326	95.7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二、优先股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00

(二) 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4,206,528,700 股，其中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股）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5,100,328	14.68	-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8,744,443	8.30	-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量（股）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29,137,290	6.54	-	-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2,386,855	5.58	-	-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87,322,763	4.84	-	-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9,764,799	4.08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其他	495,270,716	3.49	-	-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6,211,240	3.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0,465,928	2.47	-	未知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国家	290,856,868	2.05	-	-
合计（注）		7,764,146,540	54.65	-	-

注：1、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929,137,290 股，占本行总股本 6.54%，其中 8,479,370 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占本行股份的 0.06%；

2、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426,211,240 股，占本行总股本 3.00%，其中 42,635,320 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占本行股份的 0.30%；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份，包括代理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8,479,370 股和 42,635,320 股本行股份。

（三）前十大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优先股股份总数为 200,000,000 股，其中前十大优先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宝财富溢融	30,500,000	15.25
中邮创业基金—华夏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
长江养老保险—中国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7.50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	7.5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湾财富封闭净值型系列理财产品	14,980,000	7.4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10,000,000	5.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10,000,000	5.0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鑫安泰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	5.00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 民生财富单一资金信托	10,000,000	5.00
合计	165,480,000	82.74

二、本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本行不存在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 50%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本行亦不存在按股份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安排能够控制本行的法人、个人或其他组织，即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本行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联和投资公司

联和投资公司系本行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联和投资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0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对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高科技、金融服务、农业、房地产及其他产业发展项目的投资业务，咨询代理，代购代销业务，信息研究和人才培养业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联和投资公司持有本行 2,085,100,328 股股份，占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的 14.68%。联和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和资产管理公司持有本行 35,914,597 股股份，占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的 0.25%。综上，联和投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持有本行 2,121,014,925 股股份，占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的 14.93%，为本行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联和投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本行的相关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联和投资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37.10 亿元，净资产为 560.66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0.15 亿元，净利润为 11.48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联和投资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44.37 亿元，净资产为 560.86 亿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15 亿元，净利润为 0.44 亿元。

2、上港集团

上港集团系本行合并持股第二大股东。上港集团成立于 1988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31.74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

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港集团持有本行 1,178,744,443 股股份，占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的 8.30%。上港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港复兴船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072,233 股股份，占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的 0.01%；上海港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341,673 股股份，占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的 0.01%；上海港技术劳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206,263 股股份，占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的 0.01%。上港集团联营企业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206,263 股股份，占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的 0.01%。综上，上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计持有本行 1,183,570,875 股股份，占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的 8.33%，为本行合并持股第二大股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所持有本行的相关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港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21.77 亿元，净资产为 907.89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1.02 亿元，净利润为 99.26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港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595.02 亿元，净资产为 911.83 亿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20.39 亿元，净利润为 43.29 亿元。

3、桑坦德银行

桑坦德银行系本行合并持股第三大股东。桑坦德银行成立于 1857 年 3 月，注册资本 86.7 亿欧元，经营范围包括：消费信贷、抵押贷款、租赁融资、保理、共同基金、养老基金、保险、商业信贷、投资银行服务、结构性融资以及并购咨询业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桑坦德银行持有本行 929,137,290 股股份，占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的 6.54%（其中 8,479,370 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占本行股份的 0.06%）。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桑坦德银行持有本行的相关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桑坦德银行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5,226.95 亿欧元，净资产为 1,106.59 亿欧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92.29 亿欧元，净利润为 81.16 亿欧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桑坦德银行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5,728.81 亿欧元，净资产为 918.59 亿欧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22.68 亿欧元，净利润为-103.38 亿欧元。

4、TCL 科技

TCL 科技系本行合并持股第四大股东。TCL 科技成立于 1982 年 3 月，注册资本 140.31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TCL 科技持有本行 792,386,855 股股份，占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的 5.58%。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TCL 科技持有本行的相关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TCL 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648.45 亿元，净资产为 638.83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749.33 亿元，净利润为 36.58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TCL 科技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848.33 亿元，净资产为 648.92 亿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94.19 亿元，净利润为 10.69 亿元。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本行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120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550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0)第 0097 号的审阅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摘自 2020 年 1-6 月经审阅的财务报告,数据口径为合并报表口径。

本行已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公布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投资者欲完整了解本行财务会计信息,可查阅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4,340,124	140,256,924	145,105,775	136,063,6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077,173	14,558,543	15,090,430	38,788,136
拆出资金	163,080,911	170,099,068	115,344,352	97,178,4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7,874,361	11,554,237
衍生金融资产	17,962,739	16,443,915	1,237,616	839,088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498,212	2,267,055	36,368,624	25,808,851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9,760,277	7,680,4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996,277,794	941,220,627	818,360,196	643,191,3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5,858,456	318,055,345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576,404,541	560,309,53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39,780,209	39,061,46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6,031	515,374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401,779,521	420,684,8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10,643,240	264,262,868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28,764,840	136,701,386
长期股权投资	428,152	422,778	402,120	395,131
固定资产	5,467,464	5,566,000	5,779,671	4,394,538
无形资产	718,457	743,640	536,143	510,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78,396	13,537,590	9,690,070	7,783,439
其他资产	21,410,701	14,024,086	11,035,163	11,929,977
资产总计	2,388,229,360	2,237,081,943	2,027,772,399	1,807,766,93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7,800,245	93,181,724	102,942,000	81,60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17,925,894	394,617,512	368,968,350	328,654,261
拆入资金	79,263,225	74,165,011	68,336,138	51,801,0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00,427	7,168	-
衍生金融负债	17,494,569	16,690,672	829,640	1,359,3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939,402	63,349,665	61,151,258	78,573,169
吸收存款	1,301,682,137	1,203,551,552	1,042,489,605	923,585,324
应付职工薪酬	4,171,983	4,384,435	3,700,168	2,978,946
应交税费	3,627,177	5,516,021	4,293,452	4,144,141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17,383,127	16,570,559
预计负债	6,840,771	7,168,161	-	-
已发行债务证券	177,937,706	190,712,382	189,375,530	168,148,0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55,741
其他负债	26,369,800	6,117,750	6,527,355	2,849,878
负债合计	2,205,052,909	2,059,855,312	1,866,003,791	1,660,325,535
股东权益：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	14,206,529	14,206,529	10,928,099	7,805,785
其他权益工具	19,957,170	19,957,170	19,957,170	19,957,170
资本公积	22,052,934	22,052,934	25,331,364	28,452,203
其他综合收益	4,340,922	3,849,918	627,454	(571,337)
盈余公积	42,256,088	36,273,686	30,969,554	26,435,300
一般风险准备	31,453,761	28,434,363	25,804,758	25,780,256
未分配利润	48,380,843	51,934,012	47,658,150	39,125,7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2,648,247	176,708,612	161,276,549	146,985,136
少数股东权益	528,204	518,019	492,059	456,267
股东权益合计	183,176,451	177,226,631	161,768,608	147,441,40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388,229,360	2,237,081,943	2,027,772,399	1,807,766,93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40,929,289	78,611,095	75,877,060	60,082,285
利息支出	(23,882,593)	(48,290,486)	(45,940,231)	(40,964,976)
利息净收入	17,046,696	30,320,609	29,936,829	19,117,3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18,852	7,408,355	6,744,495	6,785,5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9,893)	(841,156)	(764,956)	(529,7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88,959	6,567,199	5,979,539	6,255,786
其他收益	47,179	66,764	42,998	29,105
投资净收益	5,026,385	11,075,168	7,906,133	9,636,523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276,120)	1,363,173	4,652,482	(5,569,912)
汇兑净（损失）/收益	(146,999)	306,655	(4,718,719)	3,535,189
其他业务收入	25,714	109,209	95,427	111,090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32)	(8,485)	(6,867)	9,905
营业收入	25,411,782	49,800,292	43,887,822	33,124,995
税金及附加	(266,803)	(470,956)	(446,728)	(343,679)
业务及管理费	(4,376,578)	(9,948,556)	(9,006,391)	(8,105,358)
信用减值损失	(8,578,676)	(17,149,101)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15,331,901)	(8,671,315)
其他业务成本	(146)	(1,266)	(18,483)	(18,92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支出	(13,222,203)	(27,569,879)	(24,803,503)	(17,139,272)
营业利润	12,189,579	22,230,413	19,084,319	15,985,723
加：营业外收入	102,562	240,460	199,037	122,727
减：营业外支出	(36,772)	(93,784)	(31,484)	(25,988)
利润总额	12,255,369	22,377,089	19,251,872	16,082,462
减：所得税费用	(1,107,243)	(2,044,230)	(1,184,037)	(745,669)
净利润	11,148,126	20,332,859	18,067,835	15,336,7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31,242	20,297,588	18,034,040	15,328,499
少数股东损益	16,884	35,271	33,795	8,29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1,004	1,409,140	1,180,474	(1,056,28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1,004	1,409,140	1,198,791	(1,067,5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007)	(73,66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3,005)	112,883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13,214	1,294,749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1,005,250	(797,07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802	75,172	193,541	(270,4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8,317)	11,244
综合收益总额	11,639,130	21,741,999	19,248,309	14,280,5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22,246	21,706,728	19,232,831	14,260,9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84	35,271	15,478	19,538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8	1.36	1.20	1.0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1,939,348	-	4,902,485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1,763,767	13,809,879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不适用	不适用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4,393,684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1,905,626	-	3,318,16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622,074	-	21,337,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2,578,244	23,885,684	40,314,089	46,638,52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633,932	5,301,961	16,547,675	2,849,969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398,725	7,14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8,553,522	2,189,601	-	-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98,039,245	143,657,209	118,904,281	74,511,960
收取的利息	30,401,414	60,276,971	51,964,393	34,971,309
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4,019,869	7,931,476	6,938,227	7,137,5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16,513	3,944,801	3,961,172	2,101,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097,845	261,255,821	278,686,348	171,528,85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2,891,079)	-	(1,425,9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259,726)	-	-	(13,459,12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63,621,350)	(21,617,870)	(13,713,4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不适用	不适用	(6,305,016)	(4,475,3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0,945,682)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2,877,397)	(132,273,512)	(191,314,243)	(113,112,77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1,103,270)	(5,092)	不适用	不适用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0,772,000)	-	(28,98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	-	(308,102)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398,725)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7,557,293)	(12,952,609)
支付的利息	(19,052,148)	(38,871,189)	(37,327,648)	(30,026,941)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491,460)	(779,394)	(764,956)	(529,7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9,302)	(5,387,088)	(4,702,605)	(4,426,3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77,374)	(8,534,332)	(6,683,602)	(3,617,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3,597)	(6,053,180)	(3,200,427)	(5,263,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512,999)	(269,188,216)	(300,419,342)	(232,296,142)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84,846	(7,932,395)	(21,732,994)	(60,767,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505,452	525,578,230	568,044,584	865,773,1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49,914	33,558,016	31,775,093	37,461,386
处置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3,988	7,000	7,458	26,6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659,354	559,143,246	599,827,135	903,261,16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130,798)	(577,937,546)	(585,489,287)	(784,339,587)
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577)	(741,746)	(1,432,173)	(498,8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324,375)	(578,679,292)	(586,921,460)	(784,838,442)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5,021)	(19,536,046)	12,905,675	118,422,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	19,957,170
子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75	-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287,935,014	834,936,294	882,832,219	595,399,7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935,014	834,936,294	882,833,694	615,356,968
偿还发行债务证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301,107,165)	(833,592,527)	(861,781,381)	(665,723,240)
偿付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1,747)	(6,192,116)	(7,488,019)	(2,629,736)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9,963)	(5,926,265)	(4,922,899)	(2,997,4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428,875)	(845,710,908)	(874,192,299)	(671,350,382)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3,861)	(10,774,614)	8,641,395	(55,993,41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8,851	150,304	514,763	(543,9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8,624,815	(38,092,751)	328,839	1,118,0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09,014	85,401,765	85,072,926	83,954,8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933,829	47,309,014	85,401,765	85,072,926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2020 年 1-6 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206,529	19,957,170	22,052,934	3,849,918	36,273,686	28,434,363	51,934,012	176,708,612	518,019	177,226,631
本期增减变动										
1、综合收益总额	-	-	-	491,004	-	-	11,131,242	11,622,246	16,884	11,639,130
2、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982,402	-	(5,982,402)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019,398	(3,019,398)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682,611)	(5,682,611)	(6,699)	(5,689,310)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4,206,529	19,957,170	22,052,934	4,340,922	42,256,088	31,453,761	48,380,843	182,648,247	528,204	183,176,451

单位：千元

2019 年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928,099	19,957,170	25,331,364	627,454	30,969,554	25,804,758	47,658,150	161,276,549	492,059	161,768,608
会计政策变更	-	-	-	1,813,324	-	-	(2,130,344)	(317,020)	(652)	(317,672)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928,099	19,957,170	25,331,364	2,440,778	30,969,554	25,804,758	45,527,806	160,959,529	491,407	161,450,936
本年增减变动										
1、综合收益总额	-	-	-	1,409,140	-	-	20,297,588	21,706,728	35,271	21,741,999
2、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304,132	-	(5,304,132)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629,605	(2,629,605)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957,645)	(5,957,645)	(8,659)	(5,966,304)
3、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278,430	-	(3,278,430)	-	-	-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206,529	19,957,170	22,052,934	3,849,918	36,273,686	28,434,363	51,934,012	176,708,612	518,019	177,226,631

单位：千元

2018 年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7,805,785	19,957,170	28,452,203	(571,337)	26,435,300	25,780,256	39,125,759	146,985,136	456,267	147,441,403
本年增减变动										
1、综合收益总额	-	-	-	1,198,791	-	-	18,034,040	19,232,831	15,478	19,248,309
2、股东投入资本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1,475	-	-	-	-	1,475	30,700	32,175
3、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534,254	-	(4,534,254)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4,502	(24,502)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942,893)	(4,942,893)	(10,386)	(4,953,279)
4、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122,314	-	(3,122,314)	-	-	-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928,099	19,957,170	25,331,364	627,454	30,969,554	25,804,758	47,658,150	161,276,549	492,059	161,768,608

单位：千元

2017 年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6,004,450	-	30,253,538	496,194	22,227,344	21,245,093	35,542,604	115,769,223	449,391	116,218,614
本年增减变动										
1、综合收益总额	-	-	-	(1,067,531)	-	-	15,328,499	14,260,968	19,538	14,280,506
2、股东投入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9,957,170	-	-	-	-	-	19,957,170	-	19,957,170
3、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207,956	-	(4,207,956)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4,535,163	(4,535,163)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002,225)	(3,002,225)	(12,662)	(3,014,887)
4、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01,335	-	(1,801,335)	-	-	-	-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805,785	19,957,170	28,452,203	(571,337)	26,435,300	25,780,256	39,125,759	146,985,136	456,267	147,441,403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3,295,173	139,918,277	144,686,994	135,523,3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572,750	12,563,747	13,219,871	37,744,874
拆出资金	162,205,950	169,890,228	113,716,837	93,130,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7,475,237	11,050,447
衍生金融资产	17,928,164	16,416,060	1,208,812	822,8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275,345	1,027,744	28,404,516	23,695,961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9,586,977	7,547,5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7,431,372	923,582,328	799,154,963	624,607,3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4,695,444	317,085,696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575,925,413	558,859,52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8,606,903	31,415,35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6,031	485,374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396,701,596	417,714,5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07,217,029	264,068,5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40,593,021	142,540,469
长期股权投资	4,277,388	4,275,721	4,253,123	4,245,839
固定资产	5,394,470	5,491,358	5,700,120	4,309,326
无形资产	704,155	730,085	523,689	498,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90,290	13,437,315	9,605,012	7,740,186
其他资产	21,032,595	13,669,428	10,739,821	11,714,657
资产总计	2,355,151,443	2,208,848,237	2,002,787,618	1,786,954,63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7,674,388	93,111,665	102,832,000	81,5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18,662,540	395,416,037	369,719,653	329,069,326
拆入资金	72,663,678	69,328,714	64,716,254	49,938,4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00,120	-	-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负债	17,446,139	16,669,858	787,094	1,343,2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939,402	62,856,131	61,151,258	78,359,419
吸收存款	1,287,911,538	1,188,933,181	1,031,001,362	909,146,324
应付职工薪酬	4,048,345	4,222,330	3,547,294	2,834,423
应交税费	3,564,948	5,415,291	4,239,436	4,129,098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17,201,728	16,404,001
预计负债	6,800,809	7,125,801	-	-
已发行债务证券	170,811,279	184,881,796	181,358,106	165,625,190
其他负债	23,104,708	5,758,327	6,306,893	2,704,565
负债合计	2,174,627,774	2,034,019,251	1,842,861,078	1,641,054,041
股东权益：				
股本	14,206,529	14,206,529	10,928,099	7,805,785
其他权益工具	19,957,170	19,957,170	19,957,170	19,957,170
资本公积	22,051,459	22,051,459	25,329,889	28,452,203
其他综合收益	3,858,754	3,452,758	499,252	(789,144)
盈余公积	42,256,088	36,273,686	30,969,554	26,435,300
一般风险准备	31,330,000	28,330,000	25,630,000	25,630,000
未分配利润	46,863,669	50,557,384	46,612,576	38,409,281
股东权益合计	180,523,669	174,828,986	159,926,540	145,900,59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355,151,443	2,208,848,237	2,002,787,618	1,786,954,63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40,266,173	77,269,469	74,787,717	59,252,748
利息支出	(23,586,745)	(47,630,696)	(45,412,654)	(40,615,603)
利息净收入	16,679,428	29,638,773	29,375,063	18,637,1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83,760	7,102,401	6,445,227	6,470,4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2,469)	(824,920)	(752,114)	(528,0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61,291	6,277,481	5,693,113	5,942,447
其他收益	23,972	31,951	30,790	10,464
投资净收益	4,985,212	10,931,763	7,931,944	9,680,438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246,140)	1,300,557	4,702,894	(5,623,78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汇兑净(损失)/收益	(140,602)	300,683	(4,855,487)	3,447,820
其他业务收入	27,459	111,094	92,700	107,557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379)	(8,485)	(6,867)	9,905
营业收入	24,890,241	48,583,817	42,964,150	32,211,988
税金及附加	(265,654)	(468,867)	(444,597)	(341,519)
业务及管理费	(4,179,163)	(9,515,878)	(8,653,168)	(7,775,519)
信用减值损失	(8,475,354)	(16,855,484)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15,248,410)	(8,357,088)
其他业务成本	(145)	(1,263)	(18,481)	(18,854)
营业支出	(12,920,316)	(26,841,492)	(24,364,656)	(16,492,980)
营业利润	11,969,925	21,742,325	18,599,494	15,719,008
加: 营业外收入	102,499	240,339	198,947	122,644
减: 营业外支出	(35,772)	(93,206)	(31,077)	(25,389)
利润总额	12,036,652	21,889,458	18,767,364	15,816,263
减: 所得税费用	(1,065,354)	(1,948,117)	(1,086,922)	(702,084)
净利润	10,971,298	19,941,341	17,680,442	15,114,17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5,996	1,136,750	1,288,396	(913,7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007)	(73,66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0,797)	(66,987)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88,800	1,277,401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1,288,396	(913,764)
综合收益总额	11,377,294	21,078,091	18,968,838	14,200,41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2,702,225	-	4,900,290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1,838,767	13,859,880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不适用	不适用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4,507,799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999,5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575,810	-	21,332,000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2,517,499	23,931,078	40,650,327	46,743,15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865,013	4,103,241	14,790,460	2,201,604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298,41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8,987,349	1,697,433	-	-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98,858,371	140,562,800	121,855,038	72,181,554
收取的利息	29,995,224	58,414,781	50,345,032	33,906,851
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3,884,777	7,607,165	6,638,959	6,843,1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69,820	3,566,058	3,918,877	1,927,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863,887	247,019,241	278,290,863	163,803,82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2,909,233)	-	(1,329,29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207,726)	-	-	(13,425,86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63,088,813)	(24,224,787)	(13,051,1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不适用	不适用	(6,374,147)	(4,652,9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4,999,500)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1,550,654)	(133,186,035)	(190,587,015)	(111,703,21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1,103,270)	(52,1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0,732,000)	-	(29,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298,418)	-	-	(308,1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7,343,543)	(12,952,609)
支付的利息	(18,758,230)	(38,400,793)	(36,865,251)	(29,643,182)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484,036)	(763,158)	(752,114)	(528,0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5,093)	(5,096,655)	(4,479,401)	(4,209,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38,907)	(8,376,758)	(6,606,937)	(3,505,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4,376)	(5,710,901)	(3,101,763)	(4,918,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470,710)	(268,316,475)	(295,334,458)	(229,227,89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93,177	(21,297,234)	(17,043,595)	(65,424,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614,296	524,991,389	562,077,724	876,164,8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31,786	33,361,593	32,220,665	37,726,324
处置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3,482	7,000	7,315	26,1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149,564	558,359,982	594,305,704	913,917,376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4,151,102)	(564,310,893)	(579,901,227)	(788,905,346)
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068)	(731,163)	(1,420,435)	(487,7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339,170)	(565,042,056)	(581,321,662)	(789,393,144)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9,606)	(6,682,074)	12,984,042	124,524,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	19,957,170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284,380,000	832,874,773	870,490,039	592,170,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380,000	832,874,773	870,490,039	612,127,334
偿还发行债务证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298,770,000)	(829,177,536)	(854,893,472)	(663,380,000)
偿付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4,455)	(6,040,964)	(7,477,945)	(2,627,511)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3,264)	(5,917,606)	(4,912,513)	(2,980,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077,719)	(841,136,106)	(867,283,930)	(668,987,955)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7,719)	(8,261,333)	3,206,109	(56,860,62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069	109,771	334,553	(477,8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8,679,921	(36,130,870)	(518,891)	1,761,7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71,409	81,202,279	81,721,170	79,959,4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751,330	45,071,409	81,202,279	81,721,170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2020 年 1-6 月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206,529	19,957,170	22,051,459	3,452,758	36,273,686	28,330,000	50,557,384	174,828,986
本期增减变动								
1、综合收益总额	-	-	-	405,996	-	-	10,971,298	11,377,294
2、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982,402	-	(5,982,40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000,000	(3,000,000)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682,611)	(5,682,611)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4,206,529	19,957,170	22,051,459	3,858,754	42,256,088	31,330,000	46,863,669	180,523,669

单位：千元

2019 年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928,099	19,957,170	25,329,889	499,252	30,969,554	25,630,000	46,612,576	159,926,540
会计政策变更	-	-	-	1,816,756	-	-	(2,034,756)	(218,000)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928,099	19,957,170	25,329,889	2,316,008	30,969,554	25,630,000	44,577,820	159,708,540
本年增减变动								
1、综合收益总额	-	-	-	1,136,750	-	-	19,941,341	21,078,091
2、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304,132	-	(5,304,13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700,000	(2,700,000)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957,645)	(5,957,645)
3、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278,430	-	(3,278,430)	-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206,529	19,957,170	22,051,459	3,452,758	36,273,686	28,330,000	50,557,384	174,828,986

单位：千元

2018 年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7,805,785	19,957,170	28,452,203	(789,144)	26,435,300	25,630,000	38,409,281	145,900,595
本年增减变动								
1、综合收益总额	-	-	-	1,288,396	-	-	17,680,442	18,968,838
2、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534,254	-	(4,534,254)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942,893)	(4,942,893)
3、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122,314	-	(3,122,314)	-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928,099	19,957,170	25,329,889	499,252	30,969,554	25,630,000	46,612,576	159,926,540

单位：千元

2017 年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6,004,450	-	30,253,538	124,620	22,227,344	21,130,000	35,005,283	114,745,235
本年增减变动								
1、综合收益总额	-	-	-	(913,764)	-	-	15,114,179	14,200,415
2、股东投入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9,957,170	-	-	-	-	-	19,957,170
3、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207,956	-	(4,207,956)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4,500,000	(4,500,000)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002,225)	(3,002,225)
4、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01,335	-	(1,801,335)	-	-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805,785	19,957,170	28,452,203	(789,144)	26,435,300	25,630,000	38,409,281	145,900,595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 合并报表范围

本行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行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务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本行持股比例	本行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0%	40 亿港元	商业银行
2	上银国际有限公司	100%	100%	7.8 亿港元	投资银行
3	上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100%	100%	0.1 亿港元	公司金融
4	上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500 万港元	资产管理
5	上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万港元	投资交易
6	上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00%	100%	0.1 亿港元	证券中介
7	上银国际（深圳）有限公司	100%	100%	人民币 2.0098 亿元	投资咨询
8	BOSC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	100%	1 美元	融资业务
9	上银国际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100%	100%	人民币 1,000 万元	咨询业务
10	上银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	100%	人民币 1,000 万元	投资管理
11	上银国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	100%	人民币 1,000 万元	对外投资
12	BO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BVI) Limited	100%	100%	1 美元	项目投资
13	BOSCI (BVI) Limited	100%	100%	1 美元	融资业务
14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	90%	人民币 3 亿元	资产管理
15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	100%	人民币 1.3 亿元	资产管理
16	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41%	55.51%	人民币 2.5 亿元	商业银行
17	浙江衢州衢江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51%	人民币 1 亿元	商业银行
18	江苏江宁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51%	人民币 2 亿元	商业银行
19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51%	人民币 1.3 亿元	商业银行

注：1、本行持股比例和本行表决权比例为本行通过投资设立或企业合并直接或间接取得相应子公司控制权后，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2013 年 5 月，本行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亚洲”）100% 的权益。于 2013 年 6 月，建银亚洲更名为上银香港。于 2014 年，本行向上银香港增资 18 亿港元。

元，注册资本由 2 亿港元增加至 20 亿港元。于 2016 年，本行向上银香港增资 20 亿港元，注册资本由 20 亿港元增加至 40 亿港元；

3、经上海银监局批准同意，闵行村镇于 2018 年 1 月增资扩股。增资后，本行持有闵行村镇 46.41% 的股权。根据与闵行村镇其他股东的约定，本行在闵行村镇股东大会中持有 55.51% 的表决权。因此，本行认为对闵行村镇实施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0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本行将 BOSCI (BVI) Limited 纳入 2020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

2、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本行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并未发生变化。

3、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上海骏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行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4、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本行将上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上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上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上银国际(深圳)有限公司、BOSC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上银国际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银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上银国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BO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BVI) Limited 等子公司纳入 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银行卡滞纳金收入	84,654	110,817	91,043	71,318
补贴收入	47,179	66,764	42,998	29,105
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损失)	(32)	(8,485)	(6,867)	9,292
诉讼及违约赔偿收入	6,215	96,338	62,509	6,035
清理挂账收入	24	68	42	2,944
抵债资产处置净收入	-	-	-	613
其他资产处置净支出	(1,804)	(7,756)	(8,958)	(87)
捐赠支出	(29,419)	(34,432)	(12,412)	(15,206)
其他损益	6,120	(18,359)	35,329	31,7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937	204,955	203,684	135,74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29,430)	(64,340)	(55,742)	(38,47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3,507	140,615	147,942	97,276
其中：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81,192	138,181	146,833	92,990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315	2,434	1,109	4,286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一)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	1.36	1.20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8	1.36	1.20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	1.35	1.19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78	1.35	1.19	1.0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3.69	12.94	12.67	1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3.59	12.84	12.56	12.5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5	11.03	9.95	8.94

注：1、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2019年7月，本行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8年末普通股总股本10,928,099,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每股转增0.3股，合计转增3,278,429,700股，转增后本行普通股总股本为14,206,528,700股。报告期各期的每股指标均按调整后股数计算；

3、本行于2017年12月非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非累积优先股，于2019年12月发放优先股股息人民币10.40亿元，因此在计算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优先股股息、“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扣除了优先股。

(二)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资本充足率	≥10.5	13.24	13.84	13.00	14.3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75	10.92	11.22	12.3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55	9.66	9.83	10.69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88.64	61.59	44.17	41.71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78.25	129.66	128.85	141.52
不良贷款率	≤5	1.19	1.16	1.14	1.15
拨备覆盖率	≥150	330.61	337.15	332.95	272.52

项目		标准值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	2017年12月31 日/2017年
贷款拨备率		≥2.5	3.92	3.90	3.80	3.1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9.65	8.56	7.84	4.9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3.72	32.38	31.76	27.99
正常贷款 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 迁徙率	/	1.40	2.08	2.36	1.56
	关注类贷款 迁徙率	/	16.03	61.91	57.02	38.49
不良贷款 迁徙率	次级类贷款 迁徙率	/	56.73	96.90	98.12	99.65
	可疑类贷款 迁徙率	/	92.69	14.64	11.10	22.78
成本收入比		≤45	17.22	19.98	20.52	24.47
资产负债率		/	92.33	92.08	92.02	91.84

注：1、上述指标均为合并口径，其中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成本收入比和资产负债率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其余指标为上报监管部门数据；

2、资本充足率指标根据《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分析

(一) 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18,077.67 亿元、20,277.72 亿元、22,370.82 亿元和 23,882.29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24%。

本行资产构成的主要部分为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他资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72%、40.30%、6.88% 和 8.57%。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996,278	41.72	941,221	42.07	818,360	40.36	643,191	35.58
金融投资 ¹	962,489	40.30	917,942	41.03	859,062	42.36	833,203	46.09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4,340	6.88	140,257	6.27	145,106	7.16	136,064	7.5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4,656	8.57	186,925	8.36	166,803	8.23	161,775	8.95
应收利息	不适用	-	不适用	-	9,760	0.48	7,680	0.42
长期股权投资	428	0.02	423	0.02	402	0.02	395	0.02
其他 ²	60,038	2.51	50,314	2.25	28,279	1.39	25,458	1.41
资产总额	2,388,229	100.00	2,237,082	100.00	2,027,772	100.00	1,807,767	100.00

注：1、金融投资项目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其他项目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扣除贷款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本

节讨论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均为扣除贷款减值准备前的金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包含应收利息，本节讨论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包含应收利息。

报告期内，本行紧跟国家战略布局和区域经济发展方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优质对公项目及零售信贷投放，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持续稳定增长。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6,640.22 亿元、8,506.96 亿元、9,725.05 亿元和 10,288.65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02%。

(1) 按产品类型划分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612,050	59.49	583,798	60.03	534,270	62.80	446,592	67.26
个人贷款和垫款	323,825	31.47	321,779	33.09	276,821	32.54	174,051	26.21
-个人消费贷款	161,096	15.66	175,059	18.00	157,476	18.51	69,253	10.43
-住房按揭贷款	105,108	10.22	94,450	9.71	72,769	8.55	64,533	9.72
-信用卡	33,416	3.25	33,522	3.45	30,953	3.64	24,843	3.74
-个人经营性贷款	24,205	2.35	18,747	1.93	15,624	1.84	15,422	2.32
票据贴现	92,990	9.04	66,928	6.88	39,605	4.66	43,379	6.5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28,865	100.00	972,505	100.00	850,696	100.00	664,022	100.00

①公司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贷款和垫款中最大的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4,465.92 亿元、5,342.70 亿元、5,837.98 亿元和 6,120.50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33%。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本行持续优化信贷投向结构，在坚守风险底线的原则下，聚焦本行经营机构所在区域城市的经济活动和经济主体，积极对接国家和区域战略，围绕区域协同发展与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科创金融、民生金融、跨境金融、投资银行等“六大金融”服务体系，加大优质资产项目储备和投放，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②个人贷款和垫款

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包括个人消费贷款、住房按揭贷款、信用卡和个人经营性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1,740.51 亿元、2,768.21 亿元、3,217.79 亿元和 3,238.25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97%。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显著上升，主要得益于个人消费贷款和住房按揭贷款的快速增长。本行围绕“零售重中之重”战略定位，把握国家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居民消费转型升级的机遇，以数字化驱动获客和经营，加大金融科技应用，加快消费金融发展，零售信贷业务取得显著增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主要由个人消费贷款和住房按揭贷款构成，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比重的 49.75% 和 32.46%。

个人消费贷款是指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的用于消费的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分别为 692.53 亿元、1,574.76 亿元、1,750.59 亿元和 1,610.96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8.99%。近年来，本行积极把握居民消费转型升级的战略机遇期，聚焦消费金融。本行专注信贷产品创新和流程优化，聚焦分类分层，持续推进与互联网平台合作方的融合生态建设，加快互联网金融产品及模式创新实践，强化与汽车、电商等重点消费领域头部机构合作，并持续推进线上客户线下转化。

住房按揭贷款是指购房者购买一手房或二手房时，已支付规定比例的首付款后，在提供本行认可担保的前提下，其余购房款由本行发放贷款进行支付，并按约定方式还本付息的贷款业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住房按揭贷款余额分别为 645.33 亿元、727.69 亿元、944.50 亿元和 1,051.08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98%。近年来，随着我国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实施持续推进，本行认真贯彻调控精神和相关政策措施，重点支持居民首套自住和合理改善购房贷款需求，一城一策，夯实基础建设，提升作业效率，稳步发展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

③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业务是本行服务客户信贷需求的重要产品。报告期内，本行在满足

资产流动性管理的要求和提高收益水平的前提下，积极发展票据贴现业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票据贴现总额分别为 433.79 亿元、396.05 亿元、669.28 亿元和 929.90 亿元。

(2) 按行业划分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1,370	15.68	139,439	14.34	122,710	14.42	100,475	15.13
房地产业	148,866	14.47	154,391	15.88	128,230	15.07	91,484	13.78
制造业	71,370	6.94	75,887	7.80	65,573	7.71	58,374	8.79
公用事业	62,363	6.06	54,857	5.64	48,973	5.76	45,124	6.80
批发和零售业	53,653	5.21	51,370	5.28	51,153	6.01	54,334	8.18
建筑业	25,388	2.47	21,500	2.21	25,368	2.98	16,877	2.54
金融业	20,886	2.03	21,951	2.26	23,518	2.76	20,247	3.0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722	1.82	17,736	1.82	16,647	1.96	10,653	1.6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755	1.24	10,104	1.04	15,249	1.79	13,981	2.1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361	0.91	12,399	1.27	11,225	1.32	8,704	1.31
教育及科研	8,996	0.87	7,039	0.72	5,558	0.65	4,750	0.72
农、林、牧、渔业	5,326	0.52	5,112	0.53	6,249	0.73	6,250	0.94
采矿业	4,767	0.46	5,164	0.53	6,905	0.81	5,751	0.87
其他	8,227	0.80	6,848	0.70	6,913	0.81	9,587	1.44
公司贷款和垫款	612,050	59.49	583,798	60.03	534,270	62.80	446,592	67.26
个人贷款和垫款	323,825	31.47	321,779	33.09	276,821	32.54	174,051	26.21
票据贴现	92,990	9.04	66,928	6.88	39,605	4.66	43,379	6.53
合计	1,028,865	100.00	972,505	100.00	850,696	100.00	664,022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行业主要集中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公共事业及批发和零售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上述行业发放贷款的余额分别为 1,613.70 亿元、1,488.66 亿元、713.70 亿元、623.63 亿元和 536.53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8%、14.47%、6.94%、6.06% 和 5.21%。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主要投放行业总体较为稳定，其中，租赁和商业服务业贷款，

主要是为民生工程、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现代服务业等提供融资支持；房地产业贷款坚持国家房地产相关政策导向，主要投向刚需类、改善类住宅开发项目；制造业贷款，主要投向战略新兴产业等实体经济。

(3) 按投放地区划分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地区	462,079	44.91	462,774	47.59	423,023	49.73	283,111	42.64
长三角地区 (除上海地区)	238,456	23.18	204,635	21.04	158,915	18.68	155,183	23.37
珠三角地区 (含香港)	191,968	18.66	173,808	17.87	143,945	16.92	118,965	17.92
环渤海地区	106,152	10.32	100,241	10.31	97,435	11.45	82,370	12.40
中西部地区	30,210	2.94	31,046	3.19	27,378	3.22	24,393	3.67
合计	1,028,865	100.00	972,505	100.00	850,696	100.00	664,022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地区分布结构相对较为稳定，本行在上海地区、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和珠三角地区（含香港）的贷款规模占比较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三个地区贷款规模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91%、23.18% 和 18.66%。本行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立足于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区域经济发展，一方面坚持深耕上海市场，围绕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加大对市区两级区域内优质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的支持；另一方面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实施落地，聚焦“一带一路”、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重点区域协同发展。

(4) 按担保方式划分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00,466	29.20	297,945	30.64	294,629	34.63	164,919	24.84
保证贷款	188,219	18.29	183,535	18.87	159,186	18.71	147,245	22.17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贷款	321,073	31.21	310,308	31.91	275,576	32.39	213,134	32.10
质押贷款	219,106	21.30	180,716	18.58	121,305	14.26	138,724	20.89
合计	1,028,865	100.00	972,505	100.00	850,696	100.00	664,022	100.00

本行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划分主要包括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四类贷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20%、18.29%、31.21% 和 21.30%。

①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3,518.58 亿元、3,968.81 亿元、4,910.25 亿元和 5,401.79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99%、46.65%、50.49% 和 52.51%，比例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本行尽可能通过不动产抵押、存单质押、国债质押、银行保函、备付信用证和全额保证金担保等方式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增加优质担保。

②信用贷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信用贷款余额分别为 1,649.19 亿元、2,946.29 亿元、2,979.45 亿元和 3,004.66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84%、34.63%、30.64% 和 29.20%，整体比例呈先升后降趋势。报告期内，本行主要向信用等级较高、抗风险能力较强的优质客户和优质项目提供信用贷款，并通过大数据应用持续提升核心自主风控能力，完善反欺诈技防能力，优化贷后管理模型和模型监控，控制贷款风险。

③保证贷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保证贷款余额分别为 1,472.45 亿元、1,591.86 亿元、1,835.35 亿元和 1,882.19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17%、18.71%、18.87% 和 18.29%，整体比例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控制民营企业关联互保和交叉互保贷款，对于关联互保的存量授信，通过追加有效抵质押物等改善贷款条件。

(5) 贷款集中度

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本行向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以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 为限。本行的贷款集中度相对可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单一最大借款人发放的贷款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9.65%，向最大十家借款人发放的贷款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33.72%，均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客户 A	制造业	21,185	2.06	9.65
2	客户 B	制造业	10,750	1.04	4.90
3	客户 C	房地产业	7,233	0.70	3.29
4	客户 D	房地产业	6,920	0.67	3.15
5	客户 E	房地产业	6,640	0.65	3.02
6	客户 F	制造业	4,693	0.46	2.14
7	客户 G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83	0.46	2.13
8	客户 H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200	0.41	1.91
9	客户 I	采矿业	4,050	0.39	1.85
10	客户 J	房地产业	3,676	0.36	1.67
合计			74,030	7.20	33.72

（6）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资产质量

本行在保持资产规模不断扩张的同时，积极应对当前风险形势。本行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坚守风险底线，夯实稳健发展基石，提升专业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能力，完善授信政策，强化准入管理，优化信贷结构，健全资产质量管控机制，通过战略引领、考核激励、实时监测、滚动排摸、预警预案、风险经营、灵活保全等多措并举，并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合理审慎计提减值准备，确保资产质量稳定良好，并保持充分的风险覆盖水平。

①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和管理信贷资产质量。本行采用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方法管理贷款的信用风险，定期开展贷款风险分类，并根据信用风险水平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进行差

异化管理。

本行划分贷款五级分类的基本定义如下：

类别	标准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有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对于存在以下情况的债权人，原则上归为关注类或关注类以下的风险分类：本金和利息虽尚未逾期，但债务人有利用兼并、重组、分立等形式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嫌疑；借新还旧，或者需通过其他融资方式偿还；改变授信用途；本金或者利息逾期；同一债务人对本行或其他银行的部分债务已经出现不良；违反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发放的授信；债务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的趋势；债务人经营正常，但第二还款来源出现较大问题，如保证人发生重大不利事项，或抵（质）押物价值明显降低、抵（质）押物控制权出现问题等；债务人涉及重大法律诉讼事项或出现其他重大不利事项。

本行对于存在以下情况的债权人，原则上归为次级类或次级类以下的风险分类：逾期（含展期后）或表外垫款超过一定期限、其应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债务人利用合并、分立等形式恶意逃废银行债务，本金或者利息已经逾期；由于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需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重组贷款。

本行对于存在以下情况的债权人，原则上归为可疑类或可疑类以下的风险分类：贷款经过重组后，仍然逾期，或债务人仍然无力归还贷款；债务人出现关停状态，或已注销营业执照，但预计尚有一部分本金能够收回。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996,604	96.86	942,972	96.96	825,151	97.00	642,571	96.77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注类	20,049	1.95	18,280	1.88	15,833	1.86	13,807	2.08
次级类	4,936	0.48	3,170	0.33	3,984	0.47	3,064	0.46
可疑类	2,089	0.20	7,287	0.75	4,880	0.57	3,277	0.49
损失类	5,188	0.50	796	0.08	848	0.10	1,303	0.20
不良贷款余额	12,213	1.19	11,253	1.16	9,712	1.14	7,644	1.1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28,865	100.00	972,505	100.00	850,696	100.00	664,022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76.44 亿元、97.12 亿元、112.53 亿元和 122.13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5%、1.14%、1.16%和 1.19%，总体保持在稳定可控水平。

②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8,195	67.10	8,413	74.76	8,019	82.57	6,589	86.21
个人贷款和垫款	3,995	32.71	2,817	25.04	1,693	17.43	1,025	13.41
-个人消费贷款	3,038	24.88	2,006	17.82	823	8.47	300	3.93
-住房按揭贷款	159	1.30	147	1.30	155	1.59	135	1.77
-个人经营性贷款	185	1.51	120	1.06	203	2.09	200	2.62
-信用卡	614	5.03	545	4.85	512	5.28	389	5.10
票据贴现	23	0.19	23	0.21	-	-	30	0.39
合计	12,213	100.00	11,253	100.00	9,712	100.00	7,644	100.00

本行不良贷款主要由公司贷款和垫款的不良贷款构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65.89 亿元、80.19 亿元、84.13 亿元和 81.95 亿元，占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6.21%、82.57%、74.76%和 67.10%。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不良贷款余额伴随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长，不良贷款率水平整体稳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0.25 亿元、16.93 亿元、28.17 亿元和 39.95 亿元，占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1%、

17.43%、25.04%和 32.71%。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的主要构成部分为个人消费贷款，报告期内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受个人消费信贷产品在 2018 年进入高速发展期影响，2019 年进入不良生成周期；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但是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经济逐步复苏，预计未来不良生成态势将趋于稳定。

③按行业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按行业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业	637	5.21	154	1.37	51	0.52	75	0.9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1	3.61	356	3.16	21	0.22	74	0.97
制造业	810	6.64	1,286	11.43	2,735	28.17	3,027	39.60
公用事业	58	0.48	10	0.09	59	0.61	51	0.67
批发和零售业	5,315	43.52	5,538	49.21	4,465	45.97	2,654	34.73
建筑业	385	3.16	243	2.16	336	3.46	260	3.40
金融业	-	-	279	2.48	-	-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	0.27	48	0.43	189	1.95	44	0.5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5	1.68	204	1.82	3	0.04	7	0.0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	0.48	9	0.08	14	0.14	115	1.51
其他	251	2.06	286	2.54	145	1.49	282	3.69
公司贷款和垫款	8,195	67.10	8,413	74.76	8,019	82.57	6,589	86.21
个人贷款和垫款	3,995	32.71	2,817	25.04	1,693	17.43	1,025	13.41
票据贴现	23	0.19	23	0.21	-	-	30	0.39
合计	12,213	100.00	11,253	100.00	9,712	100.00	7,644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合计占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4.32%、74.14%、60.64%和 50.1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4.49 亿元，主要系本行积极化解处置存量大额不良贷款，改善制造业贷款的整体资产质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0.73 亿

元，主要系批发和零售业周期性较强，与经济趋势密切度较高，较易受到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4.76 亿元，批发和零售业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23 亿元，主要系本行对存量授信进行严密监测预警，实施分类管理，通过化解处置存量大额不良贷款，持续改善贷款质量。

④按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按地区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地区	8,395	68.74	7,773	69.07	3,521	36.25	716	9.36
长三角地区 (除上海地区)	1,057	8.65	1,706	15.16	2,346	24.15	2,352	30.77
珠三角地区 (含香港)	1,456	11.92	728	6.47	573	5.90	970	12.69
环渤海地区	1,147	9.39	884	7.85	2,665	27.44	2,531	33.11
中西部地区	157	1.29	162	1.44	608	6.26	1,076	14.07
合计	12,213	100.00	11,253	100.00	9,712	100.00	7,644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大风险遏制和化解处置力度，确保各区域授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其中，2019 年度上海地区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较 2018 年增长较快，主要系受个人消费贷款发展周期及个别对公大额不良因素影响。

⑤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4,102	33.58	2,682	23.83	1,226	12.62	802	10.49
保证贷款	4,612	37.76	5,498	48.86	3,954	40.71	4,243	55.52
质押贷款	503	4.12	436	3.87	407	4.19	460	6.02
抵押贷款	2,996	24.53	2,638	23.44	4,125	42.48	2,138	27.98
合计	12,213	100.00	11,253	100.00	9,712	100.00	7,644	100.00

按担保方式划分，本行的不良贷款主要为保证贷款和抵押贷款。截至报告期

各期末，本行保证贷款和抵押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63.82 亿元、80.79 亿元、81.36 亿元和 51.15 亿元，合计占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3.49%、83.19%、72.30% 和 62.29%。此外，受个人消费贷款发展周期导致新增不良影响，本行信用贷款不良贷款金额同步上升。

⑥逾期贷款的期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逾期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期限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10,039	0.98	6,532	0.67	6,673	0.78	1,640	0.25
逾期 90 天至 1 年（含）	7,725	0.75	4,459	0.46	6,252	0.73	2,653	0.40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4,178	0.41	4,975	0.51	1,244	0.15	2,453	0.37
逾期 3 年以上	109	0.01	58	0.01	179	0.02	232	0.03
逾期贷款合计	22,052	2.14	16,024	1.65	14,349	1.69	6,979	1.0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28,865	100.00	972,505	100.00	850,696	100.00	664,022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不良贷款的比例为 98.36%，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余额占不良贷款比例 111.96%。报告期内，本行对逾期贷款持续“控新增、压存量”，并对逾期贷款维持审慎、严格的分类标准，资产质量持续夯实，逾期贷款风险整体可控。

(7) 贷款平均余额和平均收益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本行主要贷款类别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和垫款	596,232	14,276	4.79	565,101	27,927	4.94	511,140	24,633	4.82	408,321	17,758	4.35
个人贷款和垫款	300,254	9,635	6.42	272,795	18,471	6.77	212,005	13,831	6.52	128,641	6,858	5.33
票据贴现	75,850	1,052	2.77	54,790	1,842	3.36	33,071	1,454	4.40	54,262	1,923	3.5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72,336	24,962	5.13	892,686	48,240	5.40	756,216	39,918	5.28	591,224	26,538	4.49

报告期内，本行信贷规模增长较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由 2017

年的 5,912.24 亿元增至 2019 年的 8,926.86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88%。2020 年 1-6 月，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进一步增长至 9,723.36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将信贷资源向优质公司贷款、个人贷款倾斜，准确把握市场机会，做好信贷投放节奏管理，促进本行贷款收益率稳步提升。

(8)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2017 年和 2018 年，本行采用原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银发[2002]98 号）精神，本行按照五级分类要求对各类贷款损失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并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代替已发生损失模型，充分评估贷款及垫款的信用风险状况，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划分为三个阶段，计提其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本行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上期末余额	37,940	32,335	20,830	16,603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	111	不适用	不适用
期初余额	37,940	32,446	20,830	16,603
本期（转回）/计提	8,333	12,869	15,302	6,083
本期转销	(6,220)	(8,686)	(4,237)	(2,445)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402	1,403	539	717
其他变动	(78)	(93)	(99)	(128)
期末余额	40,376	37,940	32,335	20,83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为 208.30 亿元，其中组合计提准备金 165.41 亿元，个别计提准备金 42.90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为 323.35 亿元，其中组合计提准备金 273.30 亿元，个别计提准备金 50.05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为 379.40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为 403.76 亿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本行贷款规模快速增长以

及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面临区域性和行业性风险叠加，本行坚持审慎原则，主动增强风险对冲能力。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为 403.76 亿元，对五级分类后三类贷款的拨备覆盖率为 330.61%，贷款拨备率为 3.92%。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及其对后三类贷款的拨备覆盖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合计	12,213	11,253	9,712	7,644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28,865	972,505	850,696	664,022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40,376	37,940	32,335	20,830
拨备覆盖率	330.61%	337.15%	332.95%	272.52%
贷款拨备率	3.92%	3.90%	3.80%	3.14%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72.52%、332.95%、337.15% 和 330.61%，均符合监管要求。

（9）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本行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期初余额	28,434	25,805	25,780	21,245
利润分配	3,020	2,630	25	4,535
期末余额	31,454	28,434	25,805	25,780

按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一般风险准备是指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内部模型法或标准法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应计提准备金，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等。本行原则上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计提一般准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 314.54 亿元。

2、金融投资

金融投资是本行资产组合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本行在保持信贷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把握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趋势，及时调整投资策略，从投资价值出发不断优化金融投资结构，实现流动性、收益性和安全性的平衡，本行金融投资规模整体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金融投资金额分别为 8,332.03 亿元、8,590.62 亿元、9,179.42 亿元和 9,624.89 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09%、42.36%、41.03%和 40.30%。

(1) 金融投资的构成

本行金融投资在 2019 年以前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在 2019 年及以后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持有金融投资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5,858	35.93	318,055	34.65	不适用	-	不适用	-
债权投资	576,405	59.89	560,310	61.04	不适用	-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	39,780	4.13	39,061	4.25	不适用	-	不适用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6	0.05	515	0.06	不适用	-	不适用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	不适用	-	17,874	2.08	11,554	1.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	不适用	-	401,780	46.77	420,685	50.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	不适用	-	310,643	36.16	264,263	31.71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	不适用	-	128,765	14.99	136,701	16.41
金融投资合计	962,489	100.00	917,942	100.00	859,062	100.00	833,203	100.0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019 年新增科目。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下，未分类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根据修订后的金融工具准则，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其他资产和应收利息分别重分类 178.74 亿元、3,299.89 亿元、31.98 亿元、0.46 亿元、0.07 亿元和 2.75 亿元至交易性金融资产，重分类影响金额为 3,513.90 亿元，重新计量调增账面价值 4.97 亿元。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3,518.87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3,180.55 亿元和 3,458.58 亿元，占金融投资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4.65% 和 35.9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1,702	0.49	1,921	0.60
政策性银行债券	3,394	0.98	533	0.17
金融债券	4,289	1.24	4,625	1.45
企业债券	30,468	8.81	13,208	4.15
资产支持证券	534	0.15	316	0.10
基金投资	166,181	48.05	211,732	66.57
同业存单	2,826	0.82	1,281	0.40
股权投资	682	0.20	664	0.21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84,700	24.49	83,352	26.21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1,082	14.77	74	0.02
其他	-	-	349	0.11
合计	345,858	100.00	318,055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基金投资、购买他行理财产品和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合计占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2.80% 和 87.31%。

(3) 债权投资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下，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

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资产作为“债权投资”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根据修订后的金融工具准则，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应收利息分别重分类 251.09 亿元、3,074.45 亿元、1,287.19 亿元和 48.58 亿元至债权投资，重分类影响金额为 4,661.31 亿元，重新计量调增账面价值 17.65 亿元。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本行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678.97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5,603.10 亿元和 5,764.05 亿元，占金融投资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1.04% 和 59.89%。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的债权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372,755	64.88	363,548	64.99
政策性银行债券	17,073	2.97	18,326	3.28
金融债券	18,678	3.25	21,181	3.79
企业债券	59,587	10.37	33,456	5.98
资产支持证券	8,295	1.44	7,440	1.33
同业存单	149	0.03	1,497	0.27
证券收益凭证投资	3,650	0.64	-	-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94,312	16.42	113,981	20.37
合计	574,499	100.00	559,430	100.00
应计利息	7,701	-	6,437	-
减：减值准备	(5,796)	-	(5,557)	-
账面价值	576,405	-	560,310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的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券和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合计占债权投资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5.36% 和 81.30%。

(4)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为 2019 年新增科目，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下，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作为“其他债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19 年 1 月 1 日，根据修订后的金融工具准则，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利息分别重分类 460.69 亿元和 6.42 亿元至其他债权投资，重分类影响金额为 467.11 亿元，重新计量调增账面价值 4.04 亿元。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本行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71.15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其他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390.61 亿元和 397.80 亿元，占金融投资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25% 和 4.1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4,992	12.66	3,202	8.29
政策性银行债券	3,700	9.39	4,751	12.30
金融债券	11,003	27.91	11,471	29.69
企业债券	11,167	28.33	9,265	23.98
资产支持证券	242	0.61	268	0.69
同业存单	8,313	21.09	9,677	25.05
小计	39,418	100.00	38,633	100.00
应计利息	362	-	428	-
合计	39,780	-	39,061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同业存单等，合计占其他债权投资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8.72% 和 77.33%。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2019 年新增科目，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下，对于非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2019 年 1 月 1 日，根据修订后的金融工具准则，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 6.12 亿元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影响金额为 6.12 亿元，重新计量调增账面价值 0.01 亿元。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6.14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5.15 亿元和 4.46 亿元，占金融投资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06% 和 0.05%，均为非上市股权投资。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自 2019 年起不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115.54 亿元和 178.74 亿元，占金融投资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 和 2.08%。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54.70%，主要原因为本行调整同业投资结构，扩大债券投资规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688	3.85	0	0.00
政策性银行债券	3,357	18.78	140	1.21
金融债券	458	2.56	-	-
企业债券	12,698	71.04	8,993	77.84
其他债权工具	20	0.11	10	0.08
基金投资	168	0.94	215	1.86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存单	292	1.64	1,950	16.88
股权投资	174	0.97	245	2.12
其他	21	0.12	0	0.00
合计	17,874	100.00	11,554	100.00

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企业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和同业存单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5.92% 和 91.45%。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自 2019 年起不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206.85 亿元和 4,017.80 亿元，占金融投资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0.49% 和 46.77%。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较 2017 年末下降 4.49%，主要原因为本行调整同业投资结构，扩大债券投资规模的同时压缩了基金投资规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3,184	0.79	2,647	0.63
政策性银行债券	8,534	2.12	9,100	2.16
金融债券	15,483	3.85	13,442	3.20
企业债券	9,514	2.37	10,593	2.52
资产支持证券	-	-	982	0.23
基金投资	178,092	44.33	208,822	49.64
同业存单	11,000	2.74	14,097	3.35
权益工具	680	0.17	648	0.15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购买他行非保本理财	149,765	37.28	132,956	31.60
其他	25,527	6.35	27,396	6.51
合计	401,780	100.00	420,685	100.00

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基金投资和购买他行非保本理财产品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1.24% 和 81.60%。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自 2019 年起不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分别为 2,642.63 亿元和 3,106.43 亿元，占金融投资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1.71% 和 36.16%。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7 年末增长 17.55%，主要原因为本行调整同业投资结构，扩大政府债券和企业债券投资规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262,851	84.39	231,228	87.50
政策性银行债券	18,435	5.92	18,770	7.10
金融债券	15,346	4.93	6,534	2.47
企业债券	14,838	4.76	3,750	1.42
同业存单	-	-	3,985	1.51
合计	311,471	100.00	264,266	100.00
减：减值准备	(827)	-	(4)	-
账面价值	310,643	-	264,263	-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银行债券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占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4.60% 和 90.31%。

(9)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自 2019 年起不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分别为 1,367.01 亿元和 1,287.65 亿元, 占金融投资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1% 和 14.99%。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金额较 2017 年末下降 5.81%, 主要原因为本行为提升资本使用效率, 调整同业投资结构, 压缩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 百万元,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7,736	5.74	8,390	5.81
金融债券	6,648	4.93	500	0.35
企业债券	300	0.22	100	0.07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20,091	89.10	135,323	93.77
合计	134,775	100.00	144,313	100.00
减: 减值准备	(6,011)	-	(7,612)	-
账面价值	128,765	-	136,701	-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为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占应收款项类投资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3.77% 和 89.10%。

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存放境内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财政性存款、外汇风险准备金以及存放境外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1,360.64 亿元、1,451.06 亿元、1,402.57 亿元和 1,643.40 亿元, 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3%、7.16%、6.27% 和 6.88%。报告期内, 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变

化主要是由存款准备金率调整及存款规模的增加所致。

4、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行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拆出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1,617.75 亿元、1,668.03 亿元、1,869.25 亿元和 2,046.56 亿元，合计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5%、8.23%、8.36%和 8.57%。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077	7.37	14,559	7.79	15,090	9.05	38,788	23.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498	12.95	2,267	1.21	36,369	21.80	25,809	15.95
拆出资金	163,081	79.69	170,099	91.00	115,344	69.15	97,178	60.07
总计	204,656	100.00	186,925	100.00	166,803	100.00	161,775	100.00

本行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反映本行的流动性头寸，其规模变动受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较大。

（二）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 16,603.26 亿元、18,660.04 亿元、20,598.55 亿元和 22,050.53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38%。

本行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其他负债构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其他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03%、22.55%、3.26%、8.07% 和 7.09%。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吸收存款	1,301,682	59.03	1,203,552	58.43	1,042,490	55.87	923,585	55.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¹	497,189	22.55	468,783	22.76	437,304	23.44	380,455	22.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939	3.26	63,350	3.07	61,151	3.28	78,573	4.73
已发行债务证券	177,938	8.07	190,712	9.26	189,376	10.15	168,148	10.13
其他 ²	156,305	7.09	133,459	6.48	135,683	7.27	109,564	6.60
负债总额	2,205,053	100.00	2,059,855	100.00	1,866,004	100.00	1,660,326	100.00

注：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2、其他项目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债、预计负债以及其他负债。

1、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是本行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本行聚焦核心存款拓展，充分发挥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加强产品、渠道和客户营销的深度融合，存款规模实现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9,235.85 亿元、10,424.90 亿元、12,035.52 亿元和 13,016.8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63%、55.87%、58.43% 和 59.03%，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15%。

(1) 存款结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客户类型和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客户								
活期	386,600	29.70	368,773	30.64	336,208	32.25	323,092	34.98
定期(含通知存款)	497,384	38.21	437,950	36.39	393,687	37.76	328,459	35.56
小计	883,984	67.91	806,723	67.03	729,895	70.01	651,551	70.55
个人客户								
活期	80,841	6.21	71,409	5.93	63,934	6.13	58,391	6.32
定期(含通知存款)	238,219	18.30	220,330	18.31	166,374	15.96	146,877	15.90
小计	319,060	24.51	291,738	24.24	230,307	22.09	205,268	22.22
保证金存款	81,064	6.23	87,611	7.28	82,287	7.89	66,767	7.23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计利息	17,574	1.35	17,480	1.45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合计	1,301,682	100.00	1,203,552	100.00	1,042,490	100.00	923,585	100.00

从客户类型来看，本行吸收存款以公司存款为主。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6,515.51 亿元、7,298.95 亿元、8,067.23 亿元和 8,839.84 亿元，占吸收存款的比例分别为 70.55%、70.01%、67.03%和 67.91%；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2,052.68 亿元、2,303.07 亿元、2,917.38 亿元和 3,190.60 亿元，占吸收存款的比例分别为 22.22%、22.09%、24.24%和 24.51%，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从产品类型来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4,753.35 亿元、5,600.61 亿元、6,582.80 亿元和 7,356.03 亿元，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47%、53.72%、54.69%和 56.51%，活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3,814.83 亿元、4,001.42 亿元、4,401.81 亿元和 4,674.41 亿元，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30%、38.38%、36.57%和 35.91%。

(2) 存款平均余额和平均成本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本行主要存款类别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及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活期存款	348,548	1,220	0.70	334,339	2,245	0.67	321,683	2,127	0.66	296,476	1,973	0.67
公司定期存款	456,053	7,319	3.21	431,329	13,885	3.22	354,536	10,817	3.05	303,250	8,492	2.80
个人活期存款	78,998	119	0.30	70,728	194	0.27	62,568	189	0.30	58,425	175	0.30
个人定期存款	225,657	3,728	3.30	190,724	6,055	3.17	154,365	4,573	2.96	146,909	4,345	2.96
保证金存款	84,705	865	2.04	88,723	2,003	2.26	76,924	1,770	2.30	64,176	1,213	1.89
吸收存款总额	1,193,961	13,251	2.22	1,115,844	24,381	2.19	970,075	19,476	2.01	869,236	16,198	1.86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做大做强批发金融业务和零售金融业务，吸收存款规模稳步增长，本行吸收存款平均余额由 2017 年的 8,692.36 亿元增至 2019 年的 11,158.44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30%，2020 年 1-6 月，本行吸收存款平均余额进一步增长至 11,939.61 亿元。

报告期内，银行业吸收存款竞争加剧，存款市场定价水平有所上升。为应对市场竞争，同时承接保本理财到期资金，适度拓展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业务，本行吸收存款的平均成本率有所上升，由 2017 年的 1.86% 上升至 2019 年的 2.19%。

本行 2018 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较 2017 年增长 20.23%，吸收存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11.60%，本行 2019 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较 2018 年增长 25.19%，吸收存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15.03%。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本行吸收同业资金的方式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17,926	84.06	394,618	84.18	368,968	84.37	328,654	86.38
拆入资金	79,263	15.94	74,165	15.82	68,336	15.63	51,801	13.62
合计	497,189	100.00	468,783	100.00	437,304	100.00	380,455	100.00

(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分别为 3,286.54 亿元、3,689.68 亿元、3,946.18 亿元和 4,179.26 亿元，占各项同业融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38%、84.37%、84.18% 和 84.06%。本行根据市场及本行的资金变动情况，从同业适度融入资金，并把握市场利率趋势，有效控制资金成本。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境内	369,267	88.36	340,017	86.16	319,322	86.54	297,603	90.55
银行	147,112	35.20	121,380	30.76	100,731	27.30	85,890	26.13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金融机构	222,155	53.16	218,637	55.40	218,590	59.24	211,713	64.42
中国境外	46,166	11.05	52,837	13.39	49,647	13.46	31,051	9.45
银行	46,166	11.05	52,837	13.39	49,647	13.46	31,051	9.45
应计利息	2,494	0.60	1,763	0.45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合计	417,926	100.00	394,618	100.00	368,968	100.00	328,654	100.00

(2) 拆入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518.01 亿元、683.36 亿元、741.65 亿元和 792.63 亿元，占各项同业融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2%、15.63%、15.82% 和 15.94%。本行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进行判断，并适时调整同业拆借业务规模和发展策略。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行根据流动性环境确定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金额，上述变动反映了本行短期流动性头寸的正常波动。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785.73 亿元、611.51 亿元、633.50 亿元和 719.39 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比例的 4.73%、3.28%、3.07% 和 3.26%，占比整体呈现先降后升趋势。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42,403	58.94	41,371	65.31	44,558	72.87	45,800	58.29
票据	29,369	40.82	21,950	34.65	16,297	26.65	32,559	41.44
其他金融资产业务	-	-	-	-	296	0.48	-	-
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214	0.27
应计利息	168	0.23	28	0.04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合计	71,939	100.00	63,350	100.00	61,151	100.00	78,573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行为满足自身经营需要及对资金的需求，卖出债券及票据等以调节本行资金头寸。

4、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行通过发行债务证券为经营充实资本并补充资金。本行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偿付能力，均按期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不存在违约或提前偿付的情况。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分别为 1,681.48 亿元、1,893.76 亿元、1,907.12 亿元和 1,779.38 亿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发行同业存单	140,107	78.74	149,411	78.34	166,365	87.85	150,636	89.59
应付次级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	29,997	16.86	34,996	18.35	14,993	7.92	14,989	8.91
已发行其他美元债券	3,532	1.99	3,464	1.82	3,425	1.81	651	0.39
存款证	3,538	1.99	2,304	1.21	4,592	2.43	1,872	1.11
应计利息	763	0.43	537	0.28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合计	177,938	100.00	190,712	100.00	189,376	100.00	168,148	100.00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本行的净利润分别为 153.37 亿元、180.68 亿元、203.33 亿元和 111.48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14%。

报告期内，本行的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25,412	100.00	49,800	100.00	43,888	100.00	33,125	100.00
利息净收入	17,047	67.08	30,321	60.88	29,937	68.21	19,117	57.71
-利息收入	40,929	-	78,611	-	75,877	-	60,082	-
-利息支出	(23,883)	-	(48,290)	-	(45,940)	-	(40,965)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89	14.52	6,567	13.19	5,980	13.62	6,256	18.8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19	-	7,408	-	6,744	-	6,786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0)	-	(841)	-	(765)	-	(530)	-
投资净收益	5,026	19.78	11,075	22.24	7,906	18.01	9,637	29.09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276)	(1.09)	1,363	2.74	4,652	10.60	(5,570)	(16.8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汇兑净（损失）/收益	(147)	(0.58)	307	0.62	(4,719)	(10.75)	3,535	10.67
其他业务收入	26	0.10	109	0.22	95	0.22	111	0.34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0)	(0.00)	(8)	(0.02)	(7)	(0.02)	10	0.03
其他收益	47	0.18	67	0.13	43	0.10	29	0.09
二、营业支出	(13,222)	100.00	(27,570)	100.00	(24,804)	100.00	(17,139)	100.00
税金及附加	(267)	2.02	(471)	1.71	(447)	1.80	(344)	2.01
业务及管理费	(4,377)	33.10	(9,949)	36.08	(9,006)	36.31	(8,105)	47.29
信用减值损失	(8,579)	64.88	(17,149)	62.20	不适用	-	不适用	-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	不适用	-	(15,332)	61.81	(8,671)	50.59
其他业务成本	(0)	(0.00)	(1)	0.00	(18)	0.07	(19)	0.11
三、营业利润	12,190	-	22,230	-	19,084	-	15,986	-
加：营业外收入	103	-	240	-	199	-	123	-
减：营业外支出	(37)	-	(94)	-	(31)	-	(26)	-
四、利润总额	12,255	-	22,377	-	19,252	-	16,082	-
减：所得税费用	(1,107)	-	(2,044)	-	(1,184)	-	(746)	-
五、净利润	11,148	-	20,333	-	18,068	-	15,33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31	-	20,298	-	18,034	-	15,328	-
少数股东损益	17	-	35	-	34	-	8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1	-	1,409	-	1,180	-	(1,056)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39	-	21,742	-	19,248	-	14,281	-

（一）营业收入

本行营业收入主要由利息净收入、投资净收益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71%、68.21%、60.88% 和 67.08%；投资净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09%、18.01%、22.24% 和 19.78%；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9%、13.62%、13.19% 和 14.52%。

报告期各期，本行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7,047	67.08	30,321	60.88	29,937	68.21	19,117	57.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89	14.52	6,567	13.19	5,980	13.62	6,256	18.89
投资净收益	5,026	19.78	11,075	22.24	7,906	18.01	9,637	29.09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276)	(1.09)	1,363	2.74	4,652	10.60	(5,570)	(16.81)
汇兑净（损失）/收益	(147)	(0.58)	307	0.62	(4,719)	(10.75)	3,535	10.67
其他业务收入	26	0.10	109	0.22	95	0.22	111	0.34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0)	(0.00)	(8)	(0.02)	(7)	(0.02)	10	0.03
其他收益	47	0.19	67	0.13	43	0.10	29	0.09
营业收入合计	25,412	100.00	49,800	100.00	43,888	100.00	33,125	100.00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受到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计息负债成本率和总生息资产及总计息负债平均余额规模的影响。生息资产收益率及计息负债成本率主要受货币政策、利率政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91.17 亿元、299.37 亿元、303.21 亿元和 170.47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本行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日均余额）、相关的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率或成本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2,336	24,962	5.13	892,686	48,240	5.40	756,216	39,918	5.28	591,224	26,538	4.49
债务工具投资	604,616	11,556	3.82	552,322	21,490	3.89	621,407	25,861	4.16	648,792	26,273	4.0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3,524	943	1.41	132,921	1,939	1.46	138,626	2,049	1.48	135,851	2,029	1.49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9,574	3,177	3.35	158,460	5,879	3.71	148,841	6,359	4.27	125,503	4,239	3.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136	251	1.62	33,317	935	2.81	39,092	1,543	3.95	30,349	890	2.93
其他	-	40	-	-	127	-	-	147	-	-	113	-
总生息资产	1,931,186	40,929	4.24	1,769,706	78,611	4.44	1,704,182	75,877	4.45	1,531,720	60,082	3.92
吸收存款	1,193,961	13,251	2.22	1,115,844	24,381	2.19	970,075	19,476	2.01	869,236	16,198	1.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494,855	5,518	2.23	476,224	13,570	2.85	423,085	13,562	3.21	356,467	10,861	3.05
已发行债务证券	186,027	2,709	2.91	179,566	5,723	3.19	192,516	8,130	4.22	213,663	8,354	3.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295	857	1.92	65,016	1,621	2.49	59,024	1,731	2.93	78,460	2,612	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93,261	1,527	3.27	88,986	2,967	3.33	92,164	3,036	3.29	95,944	2,936	3.06
其他	-	20	-	-	27	-	-	6	-	-	5	-
总计息负债	2,057,399	23,883	2.32	1,925,636	48,290	2.51	1,736,864	45,940	2.64	1,613,771	40,965	2.54
净利差¹	1.92			1.93			1.81			1.38		
净利息收益率²	1.77			1.71			1.76			1.25		

注：1、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的差额；

2、净利息收益率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2017 年至 2019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的变动按照规模和利率因素分解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与 2018 年对比			2018 年与 2017 年对比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净增/（减）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净增/（减）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75	947	8,322	7,406	5,974	13,380
债务工具投资	(2,688)	(1,683)	(4,371)	(1,109)	697	(41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	(27)	(110)	41	(21)	20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7	(836)	(479)	788	1,331	2,1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2)	(445)	(608)	256	397	653
其他	-	-	(20)	-	-	34
利息收入变化	4,798	(2,044)	2,734	7,383	8,378	15,795
负债						
吸收存款	3,185	1,721	4,906	1,879	1,398	3,2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1,514	(1,506)	9	2,030	671	2,701
已发行债务证券	(413)	(1,994)	(2,406)	(827)	603	(2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9	(259)	(110)	(647)	(233)	(8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6)	37	(69)	(116)	216	100
其他	-	-	21	-	-	1
利息支出变化	4,330	(2,001)	2,350	2,319	2,655	4,975
利息净收入变化	468	(43)	384	5,064	5,723	10,820

2018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108.20 亿元，其中，各项资产负债平均余额变动带动利息净收入增加 50.64 亿元，平均收益率和平均成本率变动致使利息净收入增加 57.23 亿元。

2019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3.84 亿元，其中，各项资产负债平均余额变动带动利息净收入增加 4.68 亿元，平均收益率和平均成本率变动致使利息净收入减少 0.43 亿元。

（1）利息收入

本行利息收入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债务工具投资、拆出资金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业务的利息收入构成。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 600.82 亿

元、758.77 亿元、786.11 亿元和 409.29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收入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	14,276	34.88	27,927	35.53	24,633	32.46	17,758	29.56
-个人贷款	9,635	23.54	18,471	23.50	13,831	18.23	6,858	11.41
-票据贴现	1,052	2.57	1,842	2.34	1,454	1.92	1,923	3.20
债务工具投资	11,556	28.23	21,490	27.34	25,861	34.08	26,273	43.73
拆出资金	3,059	7.47	5,643	7.18	5,584	7.36	3,488	5.8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43	2.30	1,939	2.47	2,049	2.70	2,029	3.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1	0.61	935	1.19	1,543	2.03	890	1.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8	0.29	236	0.30	775	1.02	752	1.25
其他	40	0.10	127	0.16	147	0.19	113	0.19
合计	40,929	100.00	78,611	100.00	75,877	100.00	60,082	100.00

①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为本行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265.38 亿元、399.18 亿元、482.40 亿元和 249.62 亿元，占本行利息收入的 44.17%、52.61%、61.37%和 60.99%。

2018 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7 年的 5,912.24 亿元增至 7,562.16 亿元，增长 27.91%；平均收益率由 2017 年的 4.49% 上升至 5.28%，上升 79 个基点。2019 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8 年的 7,562.16 亿元增至 8,926.86 亿元，增长 18.05%；平均收益率由 2018 年的 5.28% 上升至 5.40%，上升 12 个基点。

② 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

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构成。报告期各期，本行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262.73 亿元、258.61 亿元、214.90 亿元和 115.56 亿元，占本行利息收入的 43.73%、34.08%、27.34%和 28.23%。

2018 年，本行债务工具投资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7 年的 6,487.92 亿元降至

6,214.07 亿元，下降 4.22%；平均收益率由 2017 年的 4.05% 上升至 4.16%，上升 11 个基点。2019 年，本行债务工具投资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8 年的 6,214.07 亿元降至 5,523.22 亿元，下降 11.12%；平均收益率由 2018 年的 4.16% 下降至 3.89%，下降 27 个基点。

③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由拆出资金与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两项利息收入构成，对本行利息收入影响呈整体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本行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 42.39 亿元、63.59 亿元、58.79 亿元和 31.77 亿元，占本行利息收入的 7.06%、8.38%、7.48% 和 7.76%。

2018 年，本行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7 年的 1,255.03 亿元增至 1,488.41 亿元，增长 18.60%；平均收益率由 2017 年的 3.38% 上升至 4.27%，上升 89 个基点。2019 年，本行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8 年的 1,488.41 亿元增至 1,584.60 亿元，增长 6.46%；平均收益率由 2018 年的 4.27% 降至 3.71%，下降 56 个基点。

④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 20.29 亿元、20.49 亿元、19.39 亿元和 9.43 亿元，占本行利息收入的 3.38%、2.70%、2.47% 和 2.30%。

2018 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7 年的 1,358.51 亿元增至 1,386.26 亿元，增长 2.04%；平均收益率由 2017 年的 1.49% 下降至 1.48%，下降 1 个基点。2019 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8 年的 1,386.26 亿元降至 1,329.21 亿元，下降 4.12%；平均收益率由 2018 年的 1.48% 下降至 1.46%，下降 2 个基点。

(2) 利息支出

本行利息支出主要由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已发行债务证券产生的利息支出构成。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 409.65 亿元、459.40 亿元、482.90 亿元和 238.83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支出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公司客户	9,405	39.38	18,132	37.55	14,714	32.03	11,677	28.51
-个人客户	3,846	16.10	6,249	12.94	4,762	10.36	4,521	11.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38	20.68	11,243	23.28	10,359	22.55	9,216	22.50
已发行债务证券	2,709	11.34	5,723	11.85	8,130	17.70	8,354	20.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27	6.39	2,967	6.14	3,036	6.61	2,936	7.17
拆入资金	580	2.43	2,327	4.82	3,202	6.97	1,645	4.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7	3.59	1,621	3.36	1,731	3.77	2,612	6.38
其他	20	0.08	27	0.06	6	0.01	5	0.01
合计	23,883	100.00	48,290	100.00	45,940	100.00	40,965	100.00

①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161.98 亿元、194.76 亿元、243.81 亿元和 132.51 亿元，占本行利息支出的 39.54%、42.39%、50.49%和 55.49%。

2018 年，本行吸收存款的平均负债规模由 2017 年的 8,692.36 亿元增至 9,700.75 亿元，增长 11.60%；平均成本率由 2017 年的 1.86%上升至 2.01%，上升 15 个基点。2019 年，本行吸收存款的平均负债规模由 2018 年的 9,700.75 亿元增至 11,158.44 亿元，增长 15.03%；平均成本率由 2018 年的 2.01%上升至 2.19%，上升 18 个基点。

②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由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组成。报告期各期，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分别为 108.61 亿元、135.62 亿元、135.70 亿元和 55.18 亿元，占利息支出的 26.51%、29.52%、28.10%和 23.11%。

2018 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平均负债规模由 2017 年的 3,564.67 亿元增至 4,230.85 亿元，增长 18.69%；平均成本率由 2017 年的

3.05%上升至 3.21%，上升 16 个基点。2019 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平均负债规模由 2018 年的 4,230.85 亿元增至 4,762.24 亿元，增长 12.56%；平均成本率由 2018 年的 3.21%下降至 2.85%，下降 36 个基点。

③ 已发行债务证券

报告期各期，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分别为 83.54 亿元、81.30 亿元、57.23 亿元和 27.09 亿元，占利息支出的 20.39%、17.70%、11.85%和 11.34%。

2018 年，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平均负债规模由 2017 年的 2,136.63 亿元降至 1,925.16 亿元，下降 9.90%；平均成本率由 2017 年的 3.91%上升至 4.22%，上升 31 个基点。2019 年，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平均负债规模由 2018 年的 1,925.16 亿元降至 1,795.66 亿元，下降 6.73%；平均成本率由 2018 年的 4.22%下降至 3.19%，下降 103 个基点。

(3) 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是利息净收入与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净利差是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之间的差额。报告期各期，本行的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1.25%、1.76%、1.71%和 1.77%；净利差分别为 1.38%、1.81%、1.93%和 1.92%。

报告期各期，本行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净利息收益率	1.77	1.71	1.76	1.25
净利差	1.92	1.93	1.81	1.38

2018 年，本行净利息收益率较 2017 年上升 51 个基点，净利差较 2017 年上升 43 个基点，主要由于本行较好把握货币政策和市场利率变化趋势，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强化定价管理，带动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增幅较大；同时，本行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仅小幅上升。

2019 年，本行净利息收益率较 2018 年下降 5 个基点，净利差较 2018 年上升 12 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下降主要由于本行于 2019 年开始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部分原生息资产在新准则下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收益被分类为投资收益。

如按原口径计算，2019 年度，本行净利息收益率为 1.88%，较 2018 年度上升 12 个基点。2019 年度，本行可比口径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差有所上升，主要系本行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贷款占总资产比重和个人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重，并加强定价管理，新投放贷款定价维持在较好水平，基本抵消市场利率下行对资产整体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受益于市场利率下行，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有所下降。

2、非利息净收入

本行的非利息净收入主要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净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以及汇兑净损益构成。报告期各期，本行非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40.08 亿元、139.51 亿元、194.80 亿元和 83.65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本行非利息净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89	44.10	6,567	33.71	5,980	42.86	6,256	44.6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19	-	7,408	-	6,744	-	6,786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0)	-	(841)	-	(765)	-	(530)	-
投资净收益	5,026	60.09	11,075	56.85	7,906	56.67	9,637	68.79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276)	(3.30)	1,363	7.00	4,652	33.35	(5,570)	(39.76)
汇兑净（损失）/收益	(147)	(1.76)	307	1.57	(4,719)	(33.82)	3,535	25.24
其他业务收入	26	0.31	109	0.56	95	0.68	111	0.79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0)	(0.00)	(8)	(0.04)	(7)	(0.05)	10	0.07
其他收益	47	0.56	67	0.34	43	0.31	29	0.21
合计	8,365	100.00	19,480	100.00	13,951	100.00	14,008	100.0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重要构成，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保持着较为稳定的收入贡献。报告期各期，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62.56 亿元、59.80 亿元、65.67 亿元和 36.8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9%、13.62%、13.19%和 14.52%。

报告期各期，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910	22.65	1,972	26.62	1,802	26.72	1,353	19.94
代理手续费收入	1,358	33.79	2,253	30.41	1,531	22.71	1,920	28.29
顾问和咨询费收入	855	21.28	1,365	18.42	1,394	20.67	1,183	17.43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289	7.18	690	9.31	905	13.41	1,240	18.27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32	3.27	187	2.53	199	2.95	170	2.51
电子银行手续费收入	32	0.81	100	1.35	87	1.28	76	1.12
其他	443	11.02	841	11.36	827	12.26	843	12.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19	100.00	7,408	100.00	6,744	100.00	6,786	100.00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65)	19.69	(196)	23.34	(416)	54.33	(221)	41.63
委托代办手续费支出	(78)	23.54	(161)	19.15	(101)	13.23	(84)	15.8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支出	(72)	21.71	(229)	27.28	(73)	9.61	(75)	14.21
其他	(116)	35.05	(254)	30.23	(175)	22.83	(150)	28.3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0)	100.00	(841)	100.00	(765)	100.00	(530)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89	-	6,567	-	5,980	-	6,256	-

2018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4.42%，主要由于受资管新规和资本市场影响，本行代客理财手续费收入有所下降；同时，由于本行业务和产品转型，部分产品费率下调。

2019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9.83%，主要由于本行围绕“零售重中之重”战略定位，大力发展零售金融业务，代理保险、代理国债等代理手续费收入、银行卡和电子银行手续费收入增长，零售金融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21.94%。

(2) 投资净收益

投资净收益对本行的非利息净收入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各期，本行投资净收益分别为 96.37 亿元、79.06 亿元、110.75 亿元和 50.2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09%、18.01%、22.24%和 19.78%。

报告期各期，本行投资净收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损益								
-分红收入	不适用	-	不适用	-	7,291	92.22	8,692	90.20
-股利收入	不适用	-	不适用	-	40	0.50	35	0.36
-交易性金融工具	3,079	61.25	6,596	59.55	不适用	-	不适用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	0.63	38	0.34	不适用	-	不适用	-
-其他	3	0.07	-	-	(1)	(0.02)	(1)	(0.01)
处置金融工具的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	不适用	-	295	3.73	260	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不适用	-	不适用	-	56	0.71	(263)	(2.73)
-交易性金融工具	1,895	37.71	3,992	36.04	不适用	-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	33	0.66	89	0.80	不适用	-	不适用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6	1.12	129	1.16	不适用	-	不适用	-
-贵金属	(100)	(2.00)	319	2.88	214	2.70	466	4.83
-衍生金融工具	26	0.52	(108)	(0.98)	5	0.06	452	4.6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2	0.04	21	0.19	8	0.10	(4)	(0.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益	-	-	-	-	0	0.00	-	-
合计	5,026	100.00	11,075	100.00	7,906	100.00	9,637	100.00

2018 年，本行投资净收益较 2017 年减少 17.96%，主要由于本行推进资产结构调整，提高信贷投放占比，基金投资规模下降，同时基金收益率有所下滑，投资收益相应减少。

2019 年，本行投资净收益较 2018 年提升 40.08%，主要由于本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产生的利息从“利息收入”调整计入“投资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和汇兑净损益

2017 年至 2018 年，本行的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主要来自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贵金属和衍生金融工具。本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主要来自交易性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贵金属和衍生金

融工具。报告期各期，本行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和汇兑净损益合计分别为-20.35 亿元、-0.66 亿元、16.70 亿元和-4.23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本行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和汇兑净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交易性金融工具	(394)	1,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	(9)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不适用	不适用	57	(66)
贵金属	442	483	(14)	(320)
衍生金融工具	(321)	(116)	4,609	(5,183)
小计	(276)	1,363	4,652	(5,570)
汇兑净损益				
汇兑净（损失）/收益	(147)	307	(4,719)	3,535
小计	(147)	307	(4,719)	3,535
合计	(423)	1,670	(66)	(2,035)

2018 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和汇兑净损益合计较 2017 年增加 19.68 亿元，主要受衍生金融工具估值变动影响所致。2019 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和汇兑净损益合计较 2018 年增加 17.36 亿元，主要由于本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上升。

（二）营业支出分析

本行的营业支出主要由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新金融工具准则）/资产减值损失（原金融工具准则）构成。报告期各期，本行营业支出分别为 171.39 亿元、248.04 亿元、275.70 亿元和 132.22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83%。

报告期各期，本行营业支出具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267	2.02	471	1.71	447	1.80	344	2.0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及管理费	4,377	33.10	9,949	36.08	9,006	36.31	8,105	47.29
信用减值损失	8,579	64.88	17,149	62.20	不适用	-	不适用	-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	不适用	-	15,332	61.81	8,671	50.59
其他业务成本	0	0.00	1	0.00	18	0.07	19	0.11
营业支出合计	13,222	100.00	27,570	100.00	24,804	100.00	17,139	100.00

1、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员工成本、物业及设备支出和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81.05 亿元、90.06 亿元、99.49 亿元和 43.77 亿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47.29%、36.31%、36.08% 和 33.10%。

报告期各期，本行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成本								
-短期薪酬	2,402	54.88	5,072	50.99	4,575	50.79	4,019	49.5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6	3.56	548	5.51	520	5.77	508	6.27
-辞退福利	(0)	(0.00)	(0)	(0.00)	(0)	(0.00)	(1)	(0.01)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11	7.11	354	3.55	329	3.66	419	5.17
物业及设备支出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430	9.82	827	8.31	800	8.88	772	9.52
-折旧和摊销	273	6.25	803	8.07	744	8.26	668	8.24
-水电费	30	0.70	83	0.83	86	0.96	87	1.08
-其他	6	0.15	23	0.23	33	0.36	26	0.33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768	17.55	2,239	22.50	1,919	21.31	1,606	19.82
合计	4,377	100.00	9,949	100.00	9,006	100.00	8,105	100.00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构成为员工成本。报告期各期，本行员工成本发生费用分别为 49.46 亿元、54.24 亿元、59.74 亿元和 28.68 亿元，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61.02%、60.22%、60.05% 和 65.54%。

2、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1）信用减值损失

本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政部要求，设立“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以反映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本行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预计负债、拆出资金等资产的减值损失及坏账准备，其中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本行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71.49 亿元和 85.79 亿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7,753	90.38	11,545	67.32
债权投资	239	2.79	1,396	8.14
预计负债	(327)	(3.82)	3,661	21.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79	6.75	1,324	7.72
拆出资金	(103)	(1.20)	115	0.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0.03)	22	0.13
其他资产	7	0.08	166	0.9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	0.00	(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34	0.39	(29)	(0.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9	4.65	(1,050)	(6.12)
合计	8,579	100.00	17,149	100.00

（2）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等。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自 2019 年起不再适用。2017 年至 2018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86.71 亿元和 153.32 亿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302	99.81	6,083	70.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824	5.37	2	0.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3	3.80	146	1.68
拆出资金	9	0.06	10	0.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35	1.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95)	(9.75)	2,263	26.10
其他	109	0.71	32	0.37
合计	15,332	100.00	8,671	100.00

（三）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各期，本行的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0.97 亿元、1.68 亿元、1.47 亿元和 0.66 亿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0%、0.87%、0.66%和 0.54%，占比较低。

（四）利润总额和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本行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160.82 亿元、192.52 亿元、223.77 亿元和 122.55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本行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46 亿元、11.84 亿元、20.44 亿元和 11.07 亿元。报告期各期，本行所得税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当年所得税	1,989	6,224	3,653	3,967
递延所得税	(881)	(3,711)	(2,298)	(2,472)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	(468)	(172)	(750)
合计	1,107	2,044	1,184	746

报告期各期，本行的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润总额	12,255	22,377	19,252	16,082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	3,064	5,594	4,813	4,02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	(28)	(26)	(1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150)	(3,908)	(3,608)	(3,577)
不可抵扣的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7	375	31	307
以前年度调整	47	11	(26)	14
所得税费用	1,107	2,044	1,184	746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银行卡滞纳金收入、诉讼及违约赔偿收入、补贴收入、捐赠支出、其他资产处置净损益和固定资产处置净损益等。报告期各期，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36 亿元、2.04 亿元、2.05 亿元和 1.13 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1%、0.46%、0.41% 和 0.44%，占本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89%、1.13%、1.01% 和 1.01%，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本行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占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净利润	11,148	20,333	18,068	15,33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3	205	204	13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01%	1.01%	1.13%	0.8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4%	0.41%	0.46%	0.41%

报告期各期，本行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银行卡滞纳金收入	85	111	91	71
诉讼及违约赔偿收入	6	96	63	6
补贴收入	47	67	43	29
清理挂账收入	0	0	0	3
抵债资产处置净收入	-	-	-	1
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损失)	(0)	(8)	(7)	9
其他资产处置净(损失)/收入	(2)	(8)	(9)	(0)
捐赠支出	(29)	(34)	(12)	(15)
其他损益	6	(18)	35	3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3	205	204	13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29)	(64)	(56)	(3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4	141	148	97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81	138	147	93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2	1	4

(六) 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10.56 亿元、11.80 亿元、14.09 亿元和 4.91 亿元。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1	1,409	1,199	(1,06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74)	不适用	不适用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3)	113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13	1,295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1,005	(79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	75	194	(2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8)	1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1	1,409	1,180	(1,056)

(七) 税收政策对本行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及中国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计缴标准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¹	按税法规定计算应税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部分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按 3%-17% 计算销项税额 使用简易计税方法按应税收入的 3% 计算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的 1%-7% 计征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的 4%-5% 计征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本行子公司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宁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衢州衢江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简易计税方法按应税收入的 3% 计算缴纳增值税。中国境外子公司按当地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报告期内，本行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对本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若未来税

收政策改变，可能会对本行的税后利润产生相应的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94,098	261,256	278,686	171,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22,513)	(269,188)	(300,419)	(232,296)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85	(7,932)	(21,733)	(60,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34,659	559,143	599,827	903,2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42,324)	(578,679)	(586,921)	(784,838)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5)	(19,536)	12,906	118,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87,935	834,936	882,834	615,3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03,429)	(845,711)	(874,192)	(671,350)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4)	(10,775)	8,641	(55,9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	150	515	(5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8,625	(38,093)	329	1,118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净增加额、收取的利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等。报告期各期，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715.29 亿元、2,786.86 亿元、2,612.56 亿元和 1,940.98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1,939	-	4,902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1,764	13,810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不适用	不适用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4,394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1,906	-	3,31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622	-	21,337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2,578	23,886	40,314	46,63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634	5,302	16,548	2,850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399	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8,554	2,190	-	-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98,039	143,657	118,904	74,512
收取的利息	30,401	60,277	51,964	34,971
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4,020	7,931	6,938	7,1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17	3,945	3,961	2,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098	261,256	278,686	171,529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受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和收取的利息影响。报告期各期，本行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745.12 亿元、1,189.04 亿元、1,436.57 亿元和 980.39 亿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数的 43.44%、42.67%、54.99% 和 50.51%；收取的利息分别为 349.71 亿元、519.64 亿元、602.77 亿元和 304.01 亿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数的 20.39%、18.65%、23.07% 和 15.66%。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拆出资金净增加额、支付的利息、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等。报告期各期，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322.96 亿元、3,004.19 亿元、2,691.88 亿元和 1,225.13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2,891	-	1,4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260	-	-	13,45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63,621	21,618	13,7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不适用	不适用	6,305	4,4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0,946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2,877	132,274	191,314	113,11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1,103	5	不适用	不适用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0,772	-	28,9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	-	308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399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7,557	12,953
支付的利息	19,052	38,871	37,328	30,027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491	779	765	5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9	5,387	4,703	4,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77	8,534	6,684	3,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4	6,053	3,200	5,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513	269,188	300,419	232,2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拆出资金净增加额以及支付的利息是本行最主要的现金流出项。报告期各期，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1,131.13 亿元、1,913.14 亿元、1,322.74 亿元和 628.77 亿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数的 48.69%、63.68%、49.14% 和 51.13%；拆出资金净增加额分别为 137.13 亿元、216.18 亿元、636.21 亿元和 0.00 亿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数的 5.90%、7.20%、23.63% 和 0.00%；支付的利息分别为 300.27 亿元、373.28 亿元、388.71 亿元和 190.52 亿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数的 12.93%、12.43%、14.44% 和 15.55%。

3、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7.67 亿元、-217.33 亿元、-79.32 亿元和 715.85 亿元。2017-2019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本行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大贷款投放导致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上升所致。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505	525,578	568,045	865,7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50	33,558	31,775	37,461
处置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4	7	7	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659	559,143	599,827	903,2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131)	(577,938)	(585,489)	(784,340)
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	(742)	(1,432)	(4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324)	(578,679)	(586,921)	(784,838)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5)	(19,536)	12,906	118,423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报告期各期，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9,032.61 亿元、5,998.27 亿元、5,591.43 亿元和 2,346.59 亿元。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本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657.73 亿元、5,680.45 亿元、5,255.78 亿元和 2,195.05 亿元，占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的 95.85%、94.70%、94.00%和 93.54%；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74.61 亿元、317.75 亿元、335.58 亿元和 151.50 亿元，占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的 4.15%、5.30%、6.00%和 6.46%。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报告期各期，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7,848.38 亿元、5,869.21 亿元、5,786.79 亿元和 2,423.24 亿元。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843.40 亿元、5,854.89 亿元、5,779.38 亿元和 2,421.31 亿元，占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的 99.94%、99.76%、99.87%和 99.92%。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84.23 亿元、129.06

亿元、-195.36 亿元和-76.65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影响而出现较大波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	19,957
子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	-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287,935	834,936	882,832	595,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935	834,936	882,834	615,357
偿还发行债务证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301,107)	(833,593)	(861,781)	(665,723)
偿付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2)	(6,192)	(7,488)	(2,63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0)	(5,926)	(4,923)	(2,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429)	(845,711)	(874,192)	(671,350)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4)	(10,775)	8,641	(55,993)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6,153.57 亿元、8,828.34 亿元、8,349.36 亿元和 2,879.35 亿元；本行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954.00 亿元、8,828.32 亿元、8,349.36 亿元和 2,879.35 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发行债务证券本金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6,713.50 亿元、8,741.92 亿元、8,457.11 亿元和 3,034.29 亿元；本行偿还发行债务证券本金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657.23 亿元、8,617.81 亿元、8,335.93 亿元和 3,011.07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9.93 亿元、86.41 亿元、-107.75 亿元和-154.94 亿元，主要由于本行业绩情况向好，分配股利金额有所提升，并由于已发行债券规模上升，所需偿付利息增加所致。

四、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1、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监管指标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 31日/2019年	2018年12月 31日/2018年	2017年12月 31日/2017年
资本充足率	≥10.5	13.24	13.84	13.00	14.3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75	10.92	11.22	12.3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55	9.66	9.83	10.69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88.64	61.59	44.17	41.71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78.25	129.66	128.85	141.52
不良贷款率	≤5	1.19	1.16	1.14	1.15
拨备覆盖率	≥150	330.61	337.15	332.95	272.52
贷款拨备率	≥2.5	3.92	3.90	3.80	3.1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9.65	8.56	7.84	4.9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3.72	32.38	31.76	27.99
正常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40	2.08	1.56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16.03	61.91	38.49
不良贷款迁徙率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56.73	96.90	99.65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92.69	14.64	22.78
成本收入比	≤45	17.22	19.98	20.52	24.47
资产负债率	/	92.33	92.08	92.02	91.84

注：1、上述指标均为合并口径，其中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成本收入比和资产负债率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其余指标为上报监管部门数据；

2、资本充足率指标根据《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2、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指标分析

本行按照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资本管理办法》和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8,371	153,011	141,054	126,781
一级资本净额	178,341	172,981	161,023	146,750
资本净额	219,551	219,243	186,679	169,959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加权资产	1,658,286	1,584,414	1,435,652	1,185,92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5	9.66	9.83	10.6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5	10.92	11.22	12.37
资本充足率	13.24	13.84	13.00	14.33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资本管理规划，持续加强资本管理，强化激励与约束，引导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增强前瞻性预测分析和规划，积极推动资本补充，确保资本水平持续稳健充足，保障业务发展和资产结构调整。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33%、13.00%、13.84%和 13.24%，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37%、11.22%、10.92%和 10.7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69%、9.83%、9.66%和 9.55%，符合监管要求。

（2）资产质量指标

本行不断搭建完善信用风险管控体系，持续强化资产质量管控，确保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较为稳定，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计提各类贷款的减值准备，拨备覆盖率与贷款拨备率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5%、1.14%、1.16%和 1.19%；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72.52%、332.95%、337.15%和 330.61%；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3.14%、3.80%、3.90%和 3.92%。

本行从谨慎角度出发，基于经济环境影响在报告期内对贷款情况实行了全面风险排查，除符合一般不良贷款标准的贷款外，逾期超过 90 天的或者经个别认定存在其他较高信用风险的贷款均下调至不良。

（3）客户集中度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统一授信管理，控制客户集中度，健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机制。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4.93%、7.84%、8.56%和 9.65%，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27.99%、31.76%、32.38%和 33.72%，均满足监管要求。

（4）流动性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摆布到期现金流，建立多层次

的流动性保障，平抑期限错配风险，稳定核心存款来源，加强主动负债管理，完善流动性风险计量监测体系，持续优化流动性管理系统，加强前瞻性主动管理。报告期内，本行整体流动性状况保持平稳，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分别为 41.71%、44.17%、61.59% 和 88.64%，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 141.52%、128.85%、129.66% 和 178.25%，均符合监管要求。

（二）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在利率市场化改革加快推进、金融脱媒的大环境下，本行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结构优化，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保持增长。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本行坚持战略引领，大力推进三年发展规划（2018-2020）实施，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方向，聚焦主责主业，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加快转型发展和结构调整，深入推进专业化经营和战略特色业务发展，严守风险底线、强化风险管理，经营业绩持续较快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本行相关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资产收益率（%）（年化）	0.96	0.95	0.94	0.8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3.69	12.94	12.67	1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3.59	12.84	12.56	12.55
加权风险资产收益率（%）（年化）	1.37	1.34	1.38	1.3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5	11.03	9.95	8.94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19 年 10 月 25 日，本行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12 日，本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提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0]229 号）批准，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2 号）核准。

（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直接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本行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收益；但极端情况下，如果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本行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即

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则本行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本行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会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前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不会导致本行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三）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可转债转股后将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进一步增强本行风险抵御能力，并为本行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各项业务持续发展提供资本支持。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外，本行将以下备查文件提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一）本行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